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年

第七、八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9 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永春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冀晓军(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报告	冀晓军(1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0 号)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平学智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冯自保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报告	冯自保(3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1 号)	(3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38)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朱 云(4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七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十三次会议)
总号:307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4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朱 贇(4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
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50)

关于《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马晓兰(5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
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决定 (54)

关于修改《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说明
..... 马晓兰(5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石嘴
山市湿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57)

关于《石嘴山市湿地保护条例》的说明 马相亮(5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卫
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60)

关于《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万克军(6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海
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
理条例》《石嘴山市湿地保护条例》《中卫市停车场管
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张 廉(6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的决议 (65)

关于 2024 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的报告 李郁华(66)

关于 2024 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74)

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报告 张正清(83)

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85)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9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4 年
第七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十三次会议)
总号:307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李永春(109)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119)

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展情况的报告 王 建(125)

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12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何 莉(134)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
建议处理结果的报告 丁 波(138)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的报告 张正清(144)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14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5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王文字(15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
..... (15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职务任免
名单 (15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
..... (15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
..... (15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
次会议议程 (159)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6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七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十三次会议)
总号:307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6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冼国义 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16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徐耀 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	(16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	(16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职务任免 名单	(16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	(16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和职务 任免名单	(16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 次会议议程	(168)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6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八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十四次会议)
总号:308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11月26日至28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白尚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字及委员共56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白尚成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买彦州、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长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及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草案、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修订草案、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的议案，银川、石

嘴山和中卫市人大常委会提请的法规草案。审议通过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关于2024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5个专项报告。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处理结果的报告、关于检查黄河保护法及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9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2024年1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与修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三节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四节	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
第三章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空间管控
第三节	建设项目规划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

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

第三条 制定、修改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呵护好黄河和贺兰山、六盘山、罗山作为谋划改革发展的基准线,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四条 自治区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建立全区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修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五条 国土空间规划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实际编制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

设区的市、县(市)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乡镇可以结合实际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应当服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相互协同,并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衔接,其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决策机制和协同机制,研究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国土空间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国防动员、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修改、实施以及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府部门之间空间关联数据共享、政府与社会之间信息交互,提升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能力。

第九条 制定、修改、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应

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公众参与机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以及监督管理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与修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制定和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的原则,科学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第十二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以国土调查数据为现状底数,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具备自然地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城乡建设、国防安全、气象、灾害风险等基础数据和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第十三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作用,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分区,明确主体功能定位,引导资源要素合理配置,促进区域功能优势

互补、协同发展。

第十四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可以运用城市设计、乡村营造等手段,对景观风貌、空间格局、建筑形态等进行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提升空间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第十五条 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规定的范围内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国土空间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后三十日内将国土空间规划向社会公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指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是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以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十五年。

第十八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审批: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依法报国务院审批;

(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市级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依法应当由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后,依法报国务院审批;

(三)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行政区域内多个乡镇合并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编制机关按照原审批程序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一)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二)因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经依法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五)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六)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第二十条 本条例所称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指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

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依据。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以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区域详细规划。

第二十一条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审批:

(一)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区域详细规划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相关规定编制、审批。

第二十二条 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公开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修改,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得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和约束性指标。

第四节 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

第二十四条 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审批:

(一)跨行政区域或者流域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由所在区域或者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交通、能源、水利、农业、气象、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矿产资源、防灾减灾、人民防空等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审批。

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修改,由组织编制机关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二十六条 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报批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符合性核对。符合性核对的具体规定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审批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以及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实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和约束性指标。具体用途管制规则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第三十一条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涉及跨行政区域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重大项目进行协商,必要时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

第二节 空间管控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从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开展城镇集中建设,引导城镇空间集约集聚布局。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分布集中的地区,应当依法将相关空间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强制性内容,实施分类保护和风貌管控。

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传统格局、整体风貌、历史文脉和各类历史文化资源。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加强林地、草地、湿地等重要生态资源保护和管理,管控落实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等指标,提升各类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的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牵头组织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组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促进耕地保护,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九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安全可控的原则。鼓励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优先布局交通、市政、防灾、人民防空等设施,发挥地下空间综合效益。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严格规范留白区的管理和使用,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第三节 建设项目规划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土空间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规划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第四十二条 依法需要办理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前或者建设项目备案前后,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涉及公共安全等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公众意见应当作为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重要依据。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方式或者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申请核发或者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第四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提出规划条件。规划条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用地位置、用地范围、用地面积;

(二)土地用途、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让、道路出入口、风貌管控、停

车泊位配建等要求;

(三)应当配置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

第四十五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以出让、出租方式提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有权人应当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中载明规划条件。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规划条件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予以公示。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变更规划条件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退(补)土地出让金差价和相关建设规费后办理后续的规划审批手续。

第四十七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

物、道路、管线或者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对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明确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情形。豁免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各类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书面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利用宅基地建设住宅的,农村村民应当持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户籍证明和建造住宅相关图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书面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

内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临时建设的规划管理,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前,应当依法公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涉及许可申请人与他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接受社会监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二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线。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村民利用宅基地建设住宅进行规划验线。

第五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

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进行核实。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四条 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修改以及实施情况进行督察,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有关人民政府,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修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

内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强化工作协同,应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执法监管信息共享,协同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效能。

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国土空间规划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常态化监管机制、行政执法联动机制,按照分类管理、协同管控的原则,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行政执法工作责任。

第六十条 国土空间规划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相关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六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审计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对相关地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和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实施、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预警。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档案管理,对国土空间规划制定、修改以及实施情况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核实、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

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将确定的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改变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

(五)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六)未依法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示、公布的;

(七)同意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

(八)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未依法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已经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综合行政执法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2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2014 年 5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永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土地管理法、黄河保护法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地位。2017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我区开展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随着改革进程不断推进，全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形成，国土空间治理工作的范畴、对象、责任部门、管理方式等均已发生变化，《条例》从名称到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实际。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多规合一”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以及监督管理，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6章73条，新增49条，修改30条，删除1条。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一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要求，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二是建立全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明确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三是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主体、审批程序、修改要求，提出了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四是健全用途管制制度，提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规定。五是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实施主体、申办流程。六是

建立人大、政府、社会监督体系,确立监测预警、定期评估、督察整改等监督制度。

三、修订过程

根据 2024 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计划,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立法专班,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赴浙江等四省及区内五市开展两轮立法调研,组织相关规划和法律专家开展修订草案起草工作,广泛听取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组织座谈研讨、专家论证,经过反复研究和修改完善,形成《条例(修订草案)》。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审查工作程序,开展了征求意见、实地调研、专家论证、部门协商等工作,结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论证,并征求了自然资源部意见。《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等 10 个部门会签,已经 9 月 1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处理好各类规划之间的关系。将贯通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作为重要原则,充分体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发挥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支撑作用,建立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和审核衔接机制,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从源头上解决规划之间矛盾冲突。

(二)关于建立刚性和弹性结合的管控机制。强调国土空间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在强化规划权威性的同时,为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操作性,建

立国土空间规划留白制度、实施评估制度,明确规划修改的程序要求。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具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建立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规划质量和实施效果。一是规范了规划信息公开的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及时公布。二是规范了征求公众意见的要求,国土空间规划报送审批前、详细规划修改前、涉及公共安全等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前须公开征求意见。三是明确了公众查询、举报、投诉的途径。

(四)关于条例修订颁布后,同时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考虑。一是国土空间规划合并了原来的城乡规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多规合一”改革部署要求,原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法》确立了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地位,要求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二是《条例(修订草案)》充分吸纳了《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将《实施办法》中规划许可、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当前仍然适用的条款充分吸纳,可以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需要。三是经书面征求意见,《实施办法》原起草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

设厅也同意废止。目前,已出台国土空间规划
条例的大连市、南京市、宁波市以及正在推进
立法工作的浙江省、海南省均提出废止原城乡
规划条例。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多规合一”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以及监督管理，修订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赴银川、石嘴山、吴忠市进行立法调研，并征求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部分成员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法工委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11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环资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了提升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能力，根

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中增加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进空间关联数据共享、信息交互的内容，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符合性核对是确保规划之间协调衔接，避免规划冲突的重要手段，条例修订草案关于符合性核对的表述过于原则，建议细化补充，提高可操作性。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报批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符合性核对。符合性核对的具体规定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国土空间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主体较多，其审批、实施、监督管理的途径、程序也各不相同，为了表述周严，建议在条例中增加专项规划适用关系的条

款。据此,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章第四节中增加内容:“法律、法规对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以及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四、为了守好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三章第二节中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区域的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内容,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三章第三节主要规范的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其节标题为“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标题范围略窄,建议修改。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三章第三节的节标题修改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

六、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

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三章第三节中增加关于规划许可的概括性条款:“国土空间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规划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规划许可”,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划拨和出让两种方式,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二条对以出让方式供地的规划条件管理内容作出规范,缺少了对以划拨方式供地的相关内容,建议补充修改。据此,建议增加以划拨方式供地的规划条件管理内容,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具备和提供基础资料的表述不够完整、准确。据此,建议修改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具备自然地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历史文化、基础设施、城乡建设、国防安全、气象、灾害风险等基础数据和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

基础数据和资料。”(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中的“应当定期组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修改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六十二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0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源头预防、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协商跨区域、流域污染防治重大事项,强化环境资源信息共享以及污染预警应急联动,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并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分类补偿制度,落实对水流、森林、草原、湿地、农业生态、沙化土地等重要领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实施综合补偿制度,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加快推进多元化补偿,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水利、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机构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推动全社会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教育主管部门、各类学校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公益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并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情况进行督察。

第十条 自治区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具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未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约谈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督促被约谈地区的人民政府落实约谈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自治区依法实施下列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四)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五)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六)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制度;

(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八)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环境功能区划,报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单位和个人提供防治污染技术咨询服务、指导和帮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与统计、环境质量监测等方面的建设。建立环境监测预警体系,配备监测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污染源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广实用监测技术,保证监测数据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流域、区域,审批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流域、区域的建设项目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防治污染、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项目除外:

(一)超过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生态破坏严重或者重大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

(三)工业园区、大型养殖区域等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

(四)国家规定暂停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风险防范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采取询问、勘察、监测、录音、拍照、录像、文字记录、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纳入自动监测范围的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以及监测规

范,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设备、生产或治理设施工况异常等情况,应当如实标记。

纳入自动监测范围的重点单位应当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等资料,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二十一条 纳入自动监测范围的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视频监控措施或者用水用电用能等过程监控措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视频监控范围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覆盖主要生产工序、污染治理设施或者排放口、监测站房等关键位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用水用电用能等过程监控范围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覆盖生产过程中产生、治理污染物的主要环节。

第二十二条 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违法违规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不得实施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不得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行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指使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弄虚作假。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职责,督促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及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法律诉讼等工作,要求赔偿义务人依法履行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或者赔偿修复资金等责任。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当研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关要求有效落实。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并定期评估调整、动态更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第二十五条 国家规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鼓励和支持保险企业开发、优化、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应当加强对黄河、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环境的保护,构建沿黄城市群(带)、北部引黄灌溉平原区、中部干旱草原区、南部黄土高原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安全和

环境质量。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系统协调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全方位系统综合治理修复等,稳定生态环境系统,提升生态环境功能。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其生态功能,采取措施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和荒漠化、沙化。

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法定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限制审批建设项目。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黄河流域宁夏段水污染防治规划。黄河流域宁夏段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区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黄河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综合防治,削减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黄河流域宁夏段水环境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对已经入侵的,应当采取措施清除,防止扩散。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对物种引进、转基因技术或者产品的生产、应用环节的监

督管理,做好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工作。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应当依法严格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水生生物,保护生物的多样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本行业发展规划,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保护。

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采集、采伐、加工、买卖、运输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及水生生物。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及时掌握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库,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及新污染物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光污染、放射性污染等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治理,纳入本行政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目标责任制管理,并应当将实施污染防治规划、年度计划的情况和目标责任制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为主要功能的环境敏感区,禁止新建、扩建污染环境的工业项目。

在主要用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等建筑物集中区域,不得从事切割、机械锤击,露天装卸或者堆放水泥、石灰、粉煤,电镀、露天喷漆或者屠宰、水产品加工、塑料

制品生产、生物发酵等产生环境噪声、粉尘、恶臭污染的营业活动。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在用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为主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向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提前公告附近居民;

(二)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期间,在考点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从事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考试环境的活动;

(三)排污单位将废油、漏水油以及其他含油废物,未经处理排入下水道或者随地倾倒;

(四)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在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时至次日八时期间,进行室内装饰、装修等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活环境污染行为。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环境。

第三十七条 人口密集区域的建筑物整体或者墙面使用的外墙体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不得产生污染。对使用玻璃幕墙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建筑物所在位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

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不得影响车辆正常行驶和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在施工现场应当对强光照明灯具采取遮挡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家具生产、销售、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挥发性有机溶剂等有害物质危害人体健康。

公共场所建筑物的室内装修等,应当符合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等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畜禽禁养区域和限养区域,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广生态环保养殖、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技术,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水对环境造成污染。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将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工作列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

等清洁能源,推广科学使用化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化学品的技术和方法,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

第四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体系。

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时,应当考虑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场等企业污水的接纳和处理,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将生产生活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并监督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村民委员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事业。

第五章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权限,设立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第四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

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物资和器材并定期检测,确保正常使用;

(三)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与辐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四)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编完善应急预案。

第四十六条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处置措施,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第四十七条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跟踪监测、提出环境恢复技术和对策,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第四十九条 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

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披露内容、时限,将其环境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并对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确定,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生态环境信用信息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一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意见、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给予支持、帮助。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和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权举报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

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纳入自动监测范围的重点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视频监控或者用水用电量等过程监控,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实施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

管理机关;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指使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弄虚作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溶剂等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修复和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9 年 3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18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平学智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90年4月17日制定出台并施行，是我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基础性法规，先后进行了一次修订、四次修正，对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撑。当前，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2021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条例》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监测机构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维机构等规定较为笼统，缺少根本性、系统性法律规定和

相应罚则，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推行视频监控、强化监控数据关键工况和用水用电用能等控制参数标记、违法行为认定、数据使用等方面表述不够全面。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宁东基地大规模招商引资和工业企业积极入驻，宁东基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不断加大，宁东管委会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不同于其他市县行政区域，《条例》未授予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严重影响宁东基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为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解决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领域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健全与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持续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8章56条,比原《条例》7章46条增加了1章10条,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一是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立法原则,将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入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二是增加“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生态环境修复和损害赔偿责任、碳排放权、排污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设备安装、生态环境服务机构责任及义务等内容。三是将“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原则贯穿于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制度落实。四是增加环保公益诉讼内容,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维护公共环境权益。五是结合自治区特有自然条件、生态资源特点及环境问题,立足筑牢西北生态安全重要屏障定位,重点强化对黄河生态保护、自然保护地保护、水源地保护及重要生态系统等保护要求。六是按照生态环境部对非现场监管执法要求,明确要求企业安装、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采取用水、用能、用电等过程监控措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有效提升监管效率与精准度,构建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的良好营商环境。七是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设定处罚罚则,以规范我区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从业行为,引导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领域良性竞争。

三、修订过程

根据2024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计划,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高度重

视,及时成立立法专班,全面开展修订工作。在深入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条例(修订草案)》。《条例(修订草案)》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审查工作程序,广泛征求了各界意见,先后赴五市走访重点排污企业、生态修复企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设施运维机构等,组织相关政府部门、有关企业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各有关部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法律专家、行业专家以及企业代表对拟设定的行政处罚等内容进行了论证。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征求了生态环境部意见。《条例(修订草案)》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8个部门会签,已经9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授权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1〕58号)中“(二十八)明确行政执法权限。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范围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享有建设、规划、环保等地级市经济社会行政执法权限”要求,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安全生产执法权的规定,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规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承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

责”,对此授权事项已提前和自治区司法厅进行沟通,同时专门征求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工信厅和银川市、灵武市、宁东管委会意见,经多方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二)关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问题。针对当前生态环境监管需要,《条例(修订草案)》明确规定纳入自动监测范围的重点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视频监控或者用水用电用

能等过程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不得实施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对上述违法行为设定处罚罚则,为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修订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到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进行立法调研,并征求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法工委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11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环资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生态环境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适

应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实现生态环境治理重大转变,将环境治理纳入生态治理之中,以良好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建议将第三章标题修改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是我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法规,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据此,建议对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约谈是压实政府及其部门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职的重要手段,条例关于约谈的内容过于原则,应当细化补充。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二

款的内容单列一条,并对约谈对象和约谈情形进行修改完善。(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四、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的有关要求,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一河三山”“一带三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相关内容,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内容在有关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重复度过高。据

此,建议将本款规定删除,并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相关内容。(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六、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删除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的内容。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自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普遍共识,条例应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遵循的原则作相应修改、完善。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山水林田湖

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源头预防、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关于提起公益诉讼的情形不够周严,容易产生歧义。据此,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的“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和生态环境用水”修改为“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

二、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三、将第七条中的“并有权对浪费水资源、污染水资源的行为进行检举”修改为“并有权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举报”。

四、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取用水,建设单位无用水权指标的,应当通过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方式解决用水。”

五、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地下水限制开采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

准后公布,并依法报送备案。

“下列区域划定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一)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

“(二)地下水超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区域;

“(三)已发生严重的地面沉降、地裂缝、植被退化等地质灾害或者生态损害的区域;

“(四)开采地下水可能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者经国家、自治区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地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下列区域划定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

“(一)地下水开采量接近可开采量的区域;

“(二)开采地下水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生态损害的区域;

“(三)经国家、自治区批准建立的风景区、文物保护区;

“(四)城市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地区;

“(五)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六、删去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七、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具有资质的”。

八、将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九、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市、县人民政府”修改为“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十、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水利、国土资源、建设、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

十一、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在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十二、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十三、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直接从河道、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修改为“除黄河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审批的取水外,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其他河道、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但农业灌溉以及农民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少量取水的除外。”修改为“家庭生活以及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少量取水除外。”

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十四、删去第四十一条中的“水库、沟道”

“和水土保持方案”。

十五、将第四十三条中的“水使用权分配和转让制度”修改为“用水权分配和市场化交易制度”。

十六、将第四十五条中的“工业企业应当采用节水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改进节约用水技术”修改为“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十七、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有关部门”。

将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水。”

十八、将第四十七条中的“具有节约用水方案”修改为“制订节水措施方案”。

十九、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自治区建立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体系。实行用水计量收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将其中的“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修改为“相关有权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十二、删去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二十三、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十五、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将其中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3年8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9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1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的保护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
第六章	水事纠纷的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可以依法分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

的水库中的水，归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自治区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第四条 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坚持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保护并重，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加强防治水土流失和水资源保护工作，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并增强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意识。

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保护水资源、节约用水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八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工作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对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作出总体部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黄河干流宁夏段流域综合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编制,依法报国务院批准;黄河干流宁夏段流域专业规划和黄河一级支流宁夏段流域水资源的区域综合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跨县(市、区)河流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规

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编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河流、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批准的水资源规划需要修改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水资源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规划的执行情况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编制水资源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

(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段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

(二)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查,应当自受理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将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统一规划布局水文、水资源监测站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定期发布水资源公报。

有关部门的水质监测数据、资料实行共享。属于基本水文资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其他水文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安排地表水和地下水,遵循总量控制、节约用水、合理开发、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生态环境用水需要。

鼓励和支持收集、开发、利用雨水、微咸水和再生水。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地表水应当兼顾地区之间的利益,有计划的建设蓄水工程,充分发挥供水、灌溉、防洪、发电、渔业、航运、旅游和生态等水资源综合效益。

开采地下水应当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保持采补平衡,对深层地下水限量开采;在容易发生盐碱化的地区,应当采取灌排结合、渠井结合等

措施,控制地下水的水位。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取用水,建设单位无取水权指标的,应当通过取水权市场化交易方式解决用水。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一)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落实防汛安全措施,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统一调度。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的保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维持河流合理流量或者湖泊、水库、地下水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四条 开采地下水应当在水资源勘查评价的基础上,实行统一规划,加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防止盲目开采和过量开采。

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测,建立水位、水量、水质等技术资料档案,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地下水限制开采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依法报送备案。

下列区域划定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 (一)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
- (二)地下水超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区域;
- (三)已发生严重的地面沉降、地裂缝、植被退化等地质灾害或者生态损害的区域;
- (四)开采地下水可能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者经国家、自治区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地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下列区域划定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

- (一)地下水开采量接近可开采量的区域;
- (二)开采地下水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生态损害的区域;
- (三)经国家、自治区批准建立的风景区、文物保护单位;
- (四)城市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地区;
- (五)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第二十六条 取用地下水、建设地源热泵工程需要凿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二)具有符合凿井技术规范的施工方案;
- (三)具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对凿井和取水进行管理和监督。

取用地下水凿井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井点布局、取水层位施工,并向批准取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凿井方案,接受监督检查。凿井工程竣工后,应当将凿井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报批准取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应当取用浅层地下水,抽灌水保持采灌平衡,防止水体污染,并按照规定进行监测。

地下水抽出量大于灌入量的,井权人应当采取措施,达到采灌平衡。

第二十九条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出水量异常、水质恶化的取水井,井权人应当委托专业技术机构鉴定;未作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技术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井权人承担。

经鉴定失去使用价值的水井,井权人应当按照水利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派人现场监督指导下封填。

第三十条 因开采矿藏疏干排水或者建设工程施工降水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按照批准的疏干排水和施工降水方案进行,不得擅自扩大疏干排水区域和施工降水深度。

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地下水监测,并采取措施,保护水资源不受污染和破坏。

因疏干排水、施工降水或者过度开采等活动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体污染、水源枯竭或

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跨设区的市河流、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管水库、人工水道和跨县(市、区)区域的河道、湖泊以及地下水的水功能区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河流、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制定,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进行监测;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出现区域地下水位下降的,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时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依法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

府提出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条件,制定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的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饮用水水资源管理,进行动态监测,保护饮用水水源,防止水源枯竭和饮用水污染。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水资源的宏观调配。

自治区、跨设区的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县(市、区)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七条 水量分配与调度应当遵循水

权管理、统一分配、统一调度的原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年度水量统一分配与调度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跨设区的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制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跨县(市、区)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县级人民政府制订,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除黄河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审批的取水外,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其他河道、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取得取水权,并缴纳水资源费。家庭生活以及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少量取水除外。

开采已探明的地热水、矿泉水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经初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采矿许可证,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开采量开采。

第三十九条 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应当按照地下水高于地表水,地下水超采区高于一般地区,生产经营取水高于生活、环境取水的原则确定。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管理,水资源费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征收,纳入

财政专户管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按照要求提供有关取水统计资料,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第四十一条 直接从河道、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应当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建设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取水许可申请。

建设单位未提交取水许可申请书面审查意见及经审查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第四十二条 水工程供水价格应当采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方式,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民办民营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政府定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用水权分配和市场化交易制度,优化水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水利工程的节水改造,健全节水配套设施,推广节水栽培技术和节水灌溉,发展节水型农业和生态农业。

第四十五条 工业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再生水回用等设施,降低用水单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逐步增加对污水处理的资金投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景观绿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水。

第四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节水设施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已建成的项目未安装、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换。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促进节约用水的水价体系。实行用水计量收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第六章 水事纠纷的处理与执法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水事纠纷。

水事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不成的,可以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水事纠纷。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政监督检查制度,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实施水政监督检查。

水政执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工程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批准的水资源规划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取水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的;

(三)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水量调度预案和调度命令的;

(四)不按规定收缴或者截留、挪用、贪污水资源费的;

(五)不按规定权限发放取水许可证、收取水资源费的;

(六)其他不履行水行政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

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朱 云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议修改第一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等条款，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对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用水水价、工业企业节水设施、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议修改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等条款，删去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对在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从河道、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范围、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同时对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名称作出相应修改。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涉及黄河流域保护地方性法规清理相关要求，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进行修正是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修正案草案与国务院新修订的《节约用水条例》的部分规定仍然存在不衔接、不配套的情况，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审议。

会后，根据主任会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立法形式由

修正调整为修订，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以上建议经主任会议同意后，法工委根据各方面意见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研究修改，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11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农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水利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对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内容进行补充修改。（见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二、删去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见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九

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條)

三、在实施办法中增加一條,作为第五十一條。(見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條)

此外,还对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見对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請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落实涉及黄河流域保护地方性法规清理相关要求,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出修正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基本成熟可行。

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

会议,对修正案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法制委员会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4年1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8日

关于《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兰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及依据

（一）制定条例是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的目标任务，制定条例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部署的具体行动。

（二）制定条例是解决城市发展问题的现实需要。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速度加快，用水需求增大与水资源紧缺矛盾突出，加之建成区不断扩大，硬化水泥地增多，雨水大多通过地表

径流、地下排水管道排走，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同时，排水管网建成时间较长、雨污未彻底分流、排水管径设计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汛期极易造成严重积水、城市内涝、入河水质不达标等问题。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工程的实施，对解决此类问题做了大量有效探索，总结经验做法及时上升为地方法规，对巩固示范市成果、提高城市韧性具有重要引领推动作用。

（三）制定条例是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客观需要。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关系城市发展理念和方式的转变，涉及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务、林草和园林、审批服务、城市管理、气象等多个行业领域，从示范市工程实践看，体制机制的建设、过程环节的管控、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需要优化完善。通过地方立法对各方面工作进行规范调整，确保各方面职能职责在法治框架下依法履行、有效发挥，对营造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鹰潭、池州、天水、平凉等市的同类地方性法规。

二、制定过程

制定《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重要立法项目。常委会成立专项法规起草小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委托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开展条例草案前期起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环工委提前介入全程跟进,市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同时参与条例调研、论证、起草等重点环节工作。3月6日召开条例草案立法听证及专家论证会,4月24日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于6月3日提请市人民政府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7月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会同市司法局、住建局、海绵办、中规院和大成律所法律专家等,对条例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全文刊登在银川日报和银川人大网,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别呈送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和提议案代表征求意见,并进一步函询市直相关部门、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城建主管部门以及部分建设、施工、设计、图审、工程监理等单位。9月中旬,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实地调研走访,先后主持召开立法协调小组会议暨条例草案立法协商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座谈会。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条

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再审。11月1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条例,现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主要内容

条例设置了总则、规划与建设、运行与维护、监督管理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共三十二条。总则规定了立法的目的,适用范围,海绵城市定义和建设原则,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等内容。

关于规划与建设,明确了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对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与修改作出了具体规定。规定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对各单位在规划、设计、建设、验收等环节作出了相应规定。另外,针对无法落实控制指标的项目,设制了豁免清单管理。

关于运行与维护,明确了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主体确定原则和养护、维修的职责;对侵占、毁坏、擅自挖掘、拆除、改动等损害海绵城市设施及其配套监测设施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并对雨水利用和信息化管理作出了相应规定。

关于监督管理与保障,明确了各监管部门职责、绩效考评管理和纳入信用管理的单位,并对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融资机制、运维费用保障、技术研究推广和人才队伍建设作了相应规定。

关于法律责任,对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主体未履行维护责任,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

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单位和个人,与侵占、擅自挖掘、拆除、改动海绵城市设施及其配套监测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借鉴外省市做法分别设定了行政处罚。

在附则中分七项,对海绵设施作了明晰,使公众对海绵设施有更明确的理解。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修改《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过程

按照中共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会同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对我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对照标准进行清理。清理发现，《条例》存在“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和限制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增加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件和程序”等不平等对待企业问题；另外，由于制定年代较久（《条例》于2000年制定，2004年、2011年两次修改），加之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以及住建部相关规章历经多次修改，《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和现行有关规定不一致，也与当

前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实际不符。经请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同意，决定以修订的方式予以修改。

项目确定后，常委会法工委提早介入、全程参与《条例》起草，会同市司法局、住建局组成的工作专班，认真研学有关上位法，结合我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实际，组织多轮次修改论证，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对照表，于10月15日-22日，呈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常委会各委办、三区两县一市人大常委会和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共收到意见106条；10月28日，法工委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详细汇报《条例》修改情况，并当面征得修改意见15条。经逐条研究，共吸纳意见23条，修订草案送审稿于11月5日由市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11月1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六章五十一条，修改后的《条

例》共六章四十六条,主要作了如下修改:

(一)关于第二章“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修改。一是按照清理要求和上位法的规定,删去了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条件,改为原则性规定。同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补充完善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登记管理相关内容。二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住建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区、市管理实际,删去市级住建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年检初审等内容,改为原则性规定。增加市、县(市)住建部门负责定期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进行动态核查,对资质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有不良经营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原资质审批部门提出调整其资质等级或者注销其资质证书的条款。

(二)关于第三章“房地产开发建设”的修改。一是按照清理要求,删去了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意见书》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的依据,和未签订《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保证书》,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条款。二是按照国务院《城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房地产项目的确定条件、原则,房地产开发用地取得程序,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制度,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档案的建立和移交等内容作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三)关于第四章“房地产经营”的修改。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条例以及住建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转让程序,商品房销售和预售条件、许可、价格、测绘、登记备案,以及房屋质量保修责任等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四)关于第五章“法律责任”的修改。根据前述三章修改情况,对部分上位法已有处罚规定的条款作删去处理,增加一条指引性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其他方面的修改。根据机构改革、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结果对主管、协管部门名称和职能作了对应修改;一些必要的文字修改;按照修改内容对条序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及决定,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石嘴山市湿地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石嘴山市湿地保护条例》。由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石嘴山市湿地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相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石嘴山市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湿地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生态系统,具有调洪蓄水、净化水源、储碳固碳、调节气候等独特的生态功能。石嘴山市现有湿地面积60.42万亩,建立湿地型自然保护区7个(自治区级湿地保护区1个,湿地公园6个),发布一般湿地名录53209处,初步形成了以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主,重要湿地、一般湿地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近年来,我市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湿地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湿地环境恶化、面积萎缩、功能降低、生态退化的潜在风险,且有加剧态势;湿地被零星占用、开垦等行为尚未得到有效管控;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不健全、部门

协同机制不顺畅等问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推动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回应人民群众制定湿地保护地方性法规、进一步规范完善湿地保护管理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等呼声,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一)加强党的领导,确保立法正确政治方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结合立法项目征集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将制定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市委常委会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研究审定,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立法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压实工作责任,推进立法任务清单落实。起草印发《关于做好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的通知》,制定条例立法责任表和工作流程图;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了协调推进会,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

等有关部门在调研、起草条例草案文本,论证修改、审议等各阶段做到“任务、人员、时间、责任”清单化落实,确保地方立法质量。

(三)实行专班推进,顺利完成条例一审。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双组长”专班,有序推进条例起草修改等工作。今年3月,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下,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成立了起草组,对全市现有的湿地保护与利用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分析湿地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借鉴杭州市、大同市等地市立法经验,结合实际,起草了条例文本,通过书面函、调研座谈会、论证会、政府专题会、市政府网站等形式征集意见建议,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提请6月27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四)广泛吸纳民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条例第一次审议后,法工委通过石嘴山日报等市级媒体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修改意见,广泛听取民意、充分吸纳民智。组织召开了5场立法调研座谈会及立法专家咨询、立法协商等专题会议,听取市县区相关部门、湿地管理单位、乡镇街道、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及部分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各界提出的190余条修改意见进行了梳理,吸纳合理合法的意见建议。惠农区南街街道、大武口区民生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平罗县住建局等提出湿地修复后审批部门应当监督、验收;惠农区红果子镇、平罗县城关镇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调整部门、乡镇

街道职责等意见予以采纳。三次将条例修改稿报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听取修改意见建议,结合自治区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厅、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意见,经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

(五)创新立法形式,推进立法领域改革实践。一是着力化繁为简,采用“小快灵”立法体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精神,立足“小切口”,切实提高地方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条例由六章三十二条修改为二十条,不再设章。二是切实把握要点,减少与上位法重复规定。按照立法法的要求,结合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的修改完善,删除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内容。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有效管用解决问题。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湿地保护分级管理、名录管理,监测、预警制度等内容,促进湿地保护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在上位法规定了禁止损坏湿地保护设施行为没有处罚的情况下,设定了具体的行政处罚,召开论证会充分听取社会各界代表的意见。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条。主要规定了条例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明确了政府及主管部门开展湿地保护、利用、修复等工作职责、财政保障等,规定了湿地保护规划编制、调整,湿地保护利用修复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行为,鼓励支持统筹保护与利用等内容。规定了实施条例禁止性行为的法律责任、湿地损害赔偿等。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由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万克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服务保障民生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我市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停车需求与供给的矛盾日益突出，城区中心商业带停车位“一席难求”，距城区中心较远的停车位则“虚位以待”，停车资源未能最大化利用。部分停车场管理权责不清，现实中还存在长期占用停车资源、车辆乱停乱放、无经营资格乱收费等问题，已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和城市居民生活。急需出台条例，制定相关措施解决我市“停车难、乱停车、乱收费”问题。

（二）精细管理停车的需要。停车场管理和使用不仅是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事关城市发展和百姓民生的社会问题。由于我市尚未建设停车管理服务系统，车位信息得不到共享；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专用停车场只限于在举行重大活动或法定节日期间对社会公众

开放；地下停车资源没有充分释放，闲置量较大，停车资源有效利用率低。急需出台条例，制定相关措施解决我市停车资源划疆而治、不相往来的独占状态。

（三）推进法治建设的需要。从规范停车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仅对道路停车行为进行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的通知》只对停车设施管理和收费进行了规定，比较分散，未成体系。急需出台条例，通过地方立法建立起符合客观实际和发展规律的措施，为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执法依据，在法治轨道上解决停车管理诸多问题。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条例》起草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主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并成立由市人大、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双组长”的立法工作专班推进落实。起草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公开听证的基础上，

起草了《条例(草案)》,于2024年8月27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

一审审议后,按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再次组织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全面调研、征询、论证和修改。一是将征求意见稿通过《中卫日报》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深入“两县一区”召开座谈会,向相关部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意见建议;三是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从立法技术层面进行论证;四是查阅大量法律法规,做到与上位法相衔接不抵触;五是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协调征求相关区直机关意见建议;六是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合法性审查。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建议和反复论证,对先后不同层面征求到的415条意见建议认真进行了整理、研究,归纳总结,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条例(草案)》二审稿,于2024年10月30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使用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5章40条。

第一章“总则”共8条,阐述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界定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内停车泊位的概念;确定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

及监督管理原则;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厘清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公安交管、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共13条,提出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建设用地保障要求,倡导规划先行;明确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区等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要求,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建设标准和要求;明确道路内停车泊位、限时段停车泊位、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条件和要求;规定停车场建设、停车泊位设置禁止性行为。

第三章“使用与管理”共14条,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建设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服务系统;规定停车场经营管理者职责,停车场收费定价及免费情形;明确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停车场向公众开放;规定尚未出售的居民住宅区车位优先出租给业主使用;明确车辆停放要求、停车场使用禁止性行为及职能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等。

第四章“法律责任”共4条,针对违规设置停车障碍、无照经营以及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设定处罚措施;对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附则”共1条,明确条例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银川市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石嘴山市湿地 保护条例》《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于2024年11月13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嘴山市湿地保护条例》，于2024年10月30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于2024年11月5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审查批准。

条例修改过程中，银川市、石嘴山市、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征求常委会法工委意见，法工委也分别向自治区司法厅和相关厅局征求了意见，并与三个市人大常委会分别进行沟通讨论，提出建议。

11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法规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上述法规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规定。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
在银川召开。建议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 2025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
报告

批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
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
助条例(草案)》的议案

八、选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九、补选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十、其他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第三次)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 2024 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 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郁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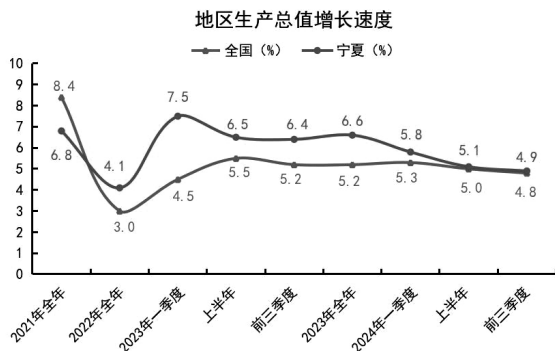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请审议。

一、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精耕细作找差距补短板，真抓实干稳增长促发展，有效顶住经济下行压力，有力克服困难挑战，全区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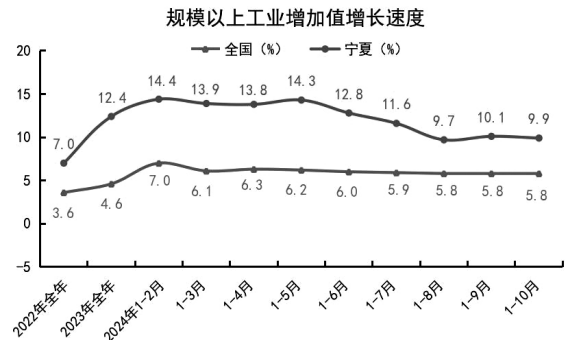
三季度，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9%，高于全国 0.1 个百分点。

（一）狠抓发展第一要务，主要经济指标稳中向好。扎实开展“百日攻坚战”，各地各部门聚焦“六盯六干”要求，瞄准靶心通堵点，深入一线解难题，全力以赴保运行，不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一是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创新经济运行调度机制，采取周监测、月调度、季分析工作方式，研判发展形势、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促进经济回升向好。1—10 月份，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分别高于全国 4.1 个、3.4 个、1.2 个、1.3 个、3.3 个百分点。二是强化政策精准供给。全面落实中央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出台消费品以旧换新、房地产止跌回稳等增量政策和增补措施，研究制定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东数西算”宁夏枢纽工程等创新性发展规划，加强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与宏观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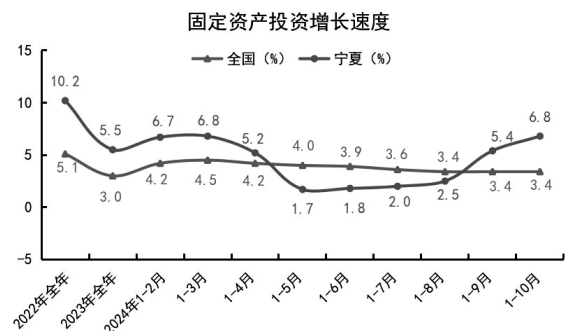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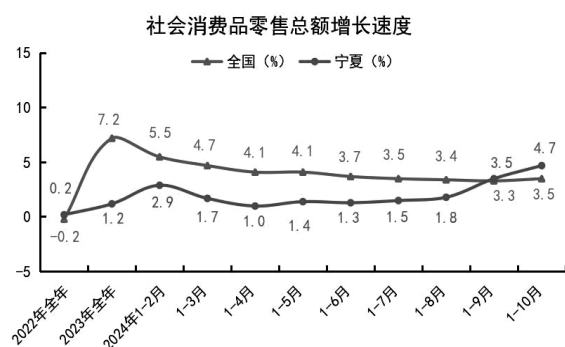
取向一致性评估,最大限度发挥政策综合效应。三是强化助企纾困解难。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31条”“29条”,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建立健全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实行区市县三级政府领导联系包抓制度,召开恳谈会、现场办公会60余场次,帮助200多家企业解决实际问题500余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稳定增长,前三季度,民营企业增加值增长13.1%。

(二)狠抓产业提质增效,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突出六大特色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发展产业集群,加快产业融合,推动三次产业协同增效。一是着力稳定农业生产。及时出台奶“15条”、肉牛“12条”等政策措施,加快推动畜牧业产能调整,有效解决价格回落、成本倒挂等问题,缓解供需矛盾。粮食总产量383万吨以上,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基本实现“二十一连丰”。前三季度,一产增加值增长6.3%,增速居全国第2位。二是着力保持工业增势。深入实施工业及制造业双倍增行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产业供需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融资、产销、降本等实际问题和困难,巩固工业良好发展势头,1—10月份,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9%,增速居全国第3位。三是着力促进服务业回升。实施品质提升等“五大行动”和服务消费引领等“八大工程”,狠抓营利性服务业达标培育,加快推动服务业企业入规上限、上规模发展。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新兴业务发展迅速,电信业务总量增长14.8%。



(三)狠抓扩投资促消费,内需潜力不断释放。深入推进扩大内需提质升级行动,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主要拉动力,把激发潜在消费作为突破口,扩大投资体量、拓展消费空间、催生消费业态,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一是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深入开展“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持续开展四下基层为项目服务工作,到市县、到企业、到项目现场实地督导,全力抓好增发国债、“两重”等重大项目建设,有效投资持续扩大。1—10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814亿元,增长6.8%,高于全年目标任务0.8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4位,连续5个月回升向好。二是全力释放消费潜力。不断创新消费场景,扩大消费市场,开展“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134场次,消费品以旧换新、契税消费券等促消费政策措施持续发力显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7%。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达到75%,进度排名全国第2位,相关工作经验被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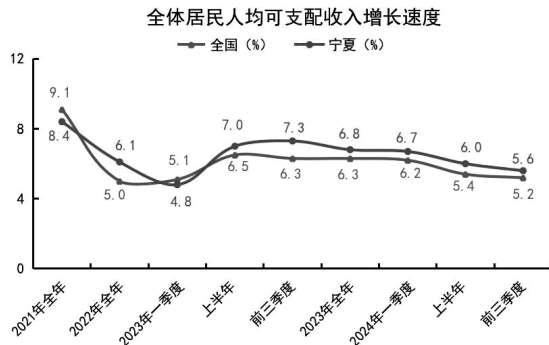


(四)狠抓重点领域改革,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塑造。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凝心聚力谋改革、精耕细作抓改革、善作善为促改革,着力破解高质量发展中的堵点、痛点、卡点。一是积极谋划推进新一轮改革。扎实推进 36 项国家级示范、44 项改革试点,探索开展自治区级改革试点 15 项,以点带面、破题开局。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 27 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研究,找准全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要害,系统谋划 17 项宁夏特色改革工作。二是积极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任务平均完成率达 70%。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深化开发区机制体制改革,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管理运营模式,建立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完善园区协同共享机制。三是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启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查办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 46 起。严格落实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累计修复 5.6 万户经营异常信息和 215 户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建立不当干预全国

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修改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48 件。

(五)狠抓发展动能积蓄,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强化在科技创新上自立自强、在转型升级上自力更生、在绿色发展上自我提高,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绿色发展、低碳循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切实加快能源转型。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市场主体培育壮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构建等重点方向,编制《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特色优势产业绿电园区建设规划、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构建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全区已并网新能源 4020 万千瓦,新能源消纳 96.7%,居西北第一。二是切实增强创新能力。深入推进科技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科技领军企业 2 家、创新型示范企业 20 家。登记科技成果增长 44.6%,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 16.4%,完成全年目标的 97.7%。三是切实提高质量效益。深入实施居民增收致富工程,健全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前三季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6%,居全国第 4 位,其中,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9%、7%,居全国第 3 位、第 8 位。加快培育重点税源产业,税收收入增长 0.4%,高于全国 3.3 个百分点,位居全国第 9。四是切实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加快应用,300 万吨 CCUS 一期建成投运,国能宁煤节能降碳 8 个项目加快建设,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4.4%,连续 5 个月下降。将

符合条件的 80 家企业从执行高耗能电价企业名单中调出,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六) 狠抓工农城乡协同发展,打造区域联动新格局。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认真开展人口流动变化和未来趋势等 8 个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出台实施意见,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一是加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7.3%,高于全国 1.2 个百分点。已改造老旧小区 2.8 万户,完成投资 4.6 亿元,占计划任务的 97.2%。累计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3 万套,公租房入住率达到 93%。二是加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实施乡村建设“183”行动,高质量建设 100 个美丽宜居村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8%,垃圾治理率达到 95% 以上。扎实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推进农村公共服务提标升级,新办理民生实事 1621 件,58.8% 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三是加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深化定点帮扶、社会帮扶,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

贫,99.6% 监测对象已落实产业、就业、低保等帮扶措施。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实际报销比例稳定在 80% 以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实现常态化清零,农村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99%,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16.8%。

(七) 狠抓保障改善民生,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全力做好稳就业、促增收、保安全各项工作,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群众。一是持续推动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开展“创业宁夏”“技能宁夏”行动,延续社保“降返补”措施,全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1—10 月份,城镇新增就业 8.1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3.4 万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2%、104%。城镇调查失业率 5.2%,低于控制目标 0.3 个百分点。二是持续补齐民生短板。出台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等政策,提高城乡低保、孤儿养育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城乡低保标准分别增长 6.2%、10.9%,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分别增长 4.6%、8.3%。三是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小部位”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落实“一河三山”防洪、五城防涝一带防震治理规划,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5.6%、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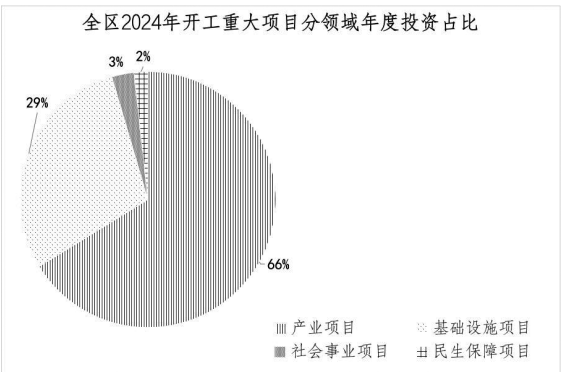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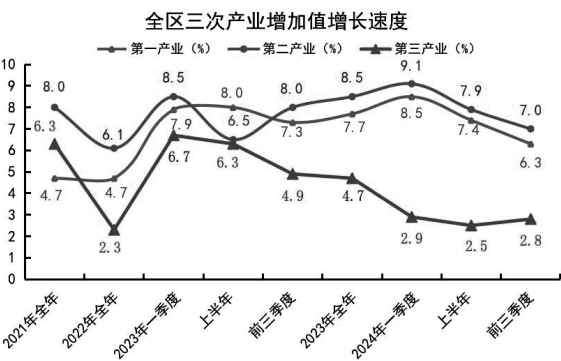
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一) 2024 年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全年计划实施重大项目 2063 个,总投资 7338 亿,年度计划

投资 1842 亿。目前已开工 1994 个，开工率 96.7%，完成投资 1535 亿元，投资完成率 86.2%。其中，宁电入湘、威力传动、六盘山电厂等 861 个产业项目加速推进，完成投资 1016 亿元；七星渠灌区、乌玛高速等 861 个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完成投资 448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托育服务中心等 272 个社会民生项目加快推进，完成投资 71 亿元。

二是加快推动增发国债项目建设。争取 2023 年增发国债项目 156 个，国债资金 90.1 亿元，占全国盘子的 1.3%，总投资 161.6 亿元，支持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等重大项目，有效提升全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目前，已开工 156 个，开工率 100%，完工 38 个。国债资金完成率 85.6%，资金支付率 70.8%。



三是加快推动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49.8 亿元，支持项目 202 个，总投资 110 亿元，实施乡村振兴、生态治理、水利设施、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一批重大项目。目前，已开工 180 个，开工率 89.1%，投资完成率 31.6%。

四是加快推动“两重”“两新”项目建设。“两重”方面，争取“两重”建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9.6 亿元，支持项目 86 个，重点支持宁夏南部生态保护和修复、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等项目，支撑全区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目前，已开工 50 个，开工率 58.1%，投资完成率 22.3%，其余项目年内将全部开工建设。“两新”方面，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 23.8 亿元，支持旭樱新能源年产 8500 吨单晶硅棒等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宁夏大学教学科研等教育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等 73 个项目建设。目前，已开工 49 个，完成投资 33.6 亿元，其余 24 个项目正在抓紧推进。

(二)2025 年重大项目储备情况。

以“百日攻坚战”为抓手，提前谋划、精心组织，自今年 8 月启动 2025 年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经“五上五下”谋划研究，提出了“1+N”项目谋划储备体系，形成投资和项目一本账，努力做到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投资，以高质量投资助推高质量发展。目前，谋划支撑全区投资增长全口径项目 2895 个，总投资 1074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288 亿元，高于 2024 年计划投资 688 亿元。按照项目完成投资 75%转化率测算，2025 年预计全区完成投资 2400 亿元以上，在今年完成 2250 亿元的基础上，可支撑全

区投资增长 6%以上。

三、存在主要问题

当前,我区与全国面临形势总体一致,内需不足叠加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经济依然承压明显,实现全年目标仍需付出更大努力。一是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还有较大压力。1—10 月份,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比上半年、前三季度回落 2.9 个、0.2 个百分点,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所减弱,建筑业增加值仍未转正,服务业恢复较为缓慢,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依然艰巨。二是外贸增速下滑明显。我区进出口比重低,外贸外资企业相对较少,出口产品主要为基础原材料、初级加工品,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由于重点出口产品价格下降、重点企业产能调整,进出口增速下滑严重,1—10 月份,进出口总额下降 6.8%。三是财政增收压力加大。企业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房地产市场仍处在转型调整过程,重点行业税收下降态势严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2%,实现年初预期目标面临较大压力。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坚决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持续打好“百日攻坚战”,落实上不留空白、推进上精准有力、成效上再创新高,巩固增强经济向好基础,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是紧盯目标抓攻坚。对标全年经济增长 6%左右目标任务,聚焦重点行业和基础性指标,瞄准不及预期和增长空间较大的重点指标,清单式管理、压茬式推进、台账式督导,进一步查漏补缺、补齐短板、深挖潜力,确保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增长,打好全年收官战。综合考

虑外部环境和支撑条件,提早分析研究提出明年主要预期目标、重点任务,切实做到早研究、早谋划、早行动,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

二是紧盯政策抓落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经济政策任务分工方案,抓住用好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强化财政、税收、金融、消费、投资、房地产、就业、民生等各领域政策协调配合,加快推动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落地见效。综合运用税收优惠、专项资金等政策工具,以“小切口”落细各项惠企政策,确保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企业和百姓,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聚焦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统筹做好今明两年政策衔接,实时评估政策实施效果,研究出台一批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

三是紧盯产业抓提升。农业方面,加强畜牧养殖、出栏补栏和设施农业生产工作,引导养殖户加快出栏、有序补栏,确保第一产业增加值保持稳定。工业方面,突出重点企业满产增产、停减产企业复产稳产,稳住化工、冶金、煤炭等行业产能,推动有色、轻工、机械等行业加快恢复,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两位数增长。服务业方面,推动五市因城施策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建立商品房住房去化周期与供地挂钩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抓好服务业达标培育,深挖交通运输增长潜力,巩固电信业较快增长势头,全力推动服务业加快增长。

四是紧盯企业抓帮扶。强化“十项机制”落实,“一企一策”加大帮扶力度,及时解决企业用水、用电、用地、用工等需求,持续提振市场信心。加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稳定企业预期。发挥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协调工作机制作用,统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和银行放贷难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企业行政检查,坚决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常态化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介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

五是紧盯项目抓进度。加快推进国能宁煤更新改造等 11 个百亿级重大项目、黄河宁夏段治理等 124 个十亿级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形成更多的实物投资量。开展冬季无冬闲活动,抢抓施工有效期,加快室内设备安装等工程进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项目资金监管,定期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跟踪资金拨付情况。认真谋划“千百十”亿级重大项目,接续增补区、市、县三级项目库。针对国家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两重”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统筹做好规划选址、建设方案、资金筹措等各项前期工作,为落地项目建设、争取后续资金奠定基础。

六是紧盯短板抓民生。深入实施“六大提升行动”,全面落实“两个清单”“两个机制”,加快推进“八项民生工程”“十小便民工程”,高质

量办好 35 件民生实事,扎实推进解决第一批 13 项短板弱项问题和 17 个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推进稳内拓外促就业、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就业困难群体精准帮扶等三个专项行动,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民生短板。持续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七是紧盯目标抓管控。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持续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推动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不断强化能源保供,健全煤炭、天然气、电力、成品油等各种能源互补互保的应急调度机制,做好迎峰度冬工作。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及时调度重点用能行业、企业、项目,加大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确保完成年度能耗目标任务。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年度大气重点治理项目建设,有效应对污染天气,提高优良天数比例。

附件

2024 年 1-10 月份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居全国位次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绝对量 (亿元)	增速 (%)	比全国高 (*)个百分点	居全国的位次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481.59	9.9	4.1	3
2	固定资产投资	1813.91	6.8	3.4	4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82.38	4.7	1.2	8
4	进出口总额	164.8	-6.2	低 11.4	29
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1.61	2.2	1.3	14
6	税收收入	316.19	0.4	3.3	9
7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9900.71	7.1	0.1	13
8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0158.12	5.4	低 2.6	27

关于 2024 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 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工作方案》安排，为做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重大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常委会副主任杨玉经同志带领调研组赴银川市、吴忠市等地开展实地调研，与有关部门、县区和项目建设单位就相关情况和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自治区有关部门工作情况介绍和邀请的自治区人大代表、财经专家的意见建议，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牵引美丽新宁夏建设，特别是全区“百日攻坚战”打

响以来，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奋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百日攻坚战”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顶住下行压力、克服困难挑战，聚焦“六盯六干”，围绕产业升级、投资增长、消费提振、企业保障等狠抓落实，着力形成区市县乡村“五级”稳增长、抓改革、促发展的工作格局，不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全区经济运行继续保持总体稳定、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百日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为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任务提供支撑。

对照全年预期目标，前 10 个月，从全区看，15 项主要经济指标中（其中季度指标 7 项、月度指标 8 项），有 6 项指标（第一产业增加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城镇调查失业率、居民消费价格、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或好于全年预期目标，有 9 项指标（全区生产总值、第二产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尚未达到全年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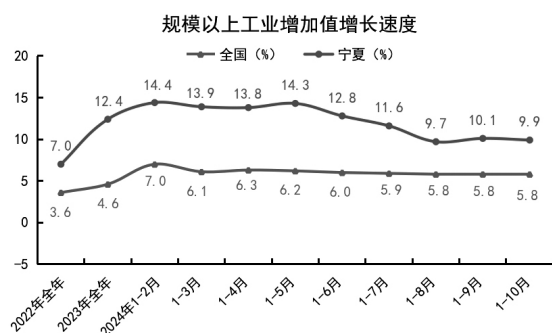
从市县区看,22 个县区中有 5 个县区经济增速高于当地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5 个设区的市及 17 个县区尚未达到预期目标。

对照全国平均水平,前 10 个月,全区 15 项主要经济指标中有 11 项指标高于或好于全国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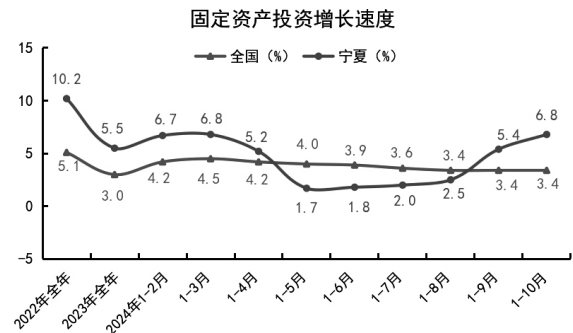
(一)有 6 项指标达到或好于全年预期目标

①持续加大农业生产支持力度,抓紧抓实粮食生产,加大政策支持稳定畜牧业增长,推动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农业生产形势总体良好。前三季度,全区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高于全年增长 6%左右的预期目标 0.3 个百分点左右。

②落实对口包抓机制,狠抓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加快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力促重点企业满产增产、停减产企业复产稳产,工业持续较快增长。1-10 月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9%,高于全年增长 8%左右的预期目标 1.9 个百分点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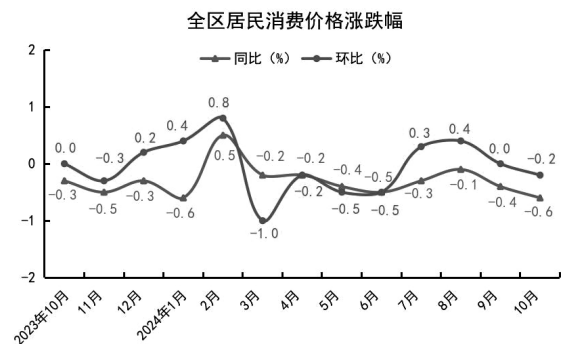


③深入开展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强化项目管理和要素保障,推动新建项目开工,加快在建项目进度,投资规模稳步扩大、增速明显加快。1-10 月份,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8%,高于全年增长 6%左右的预期目标 0.8 个百分点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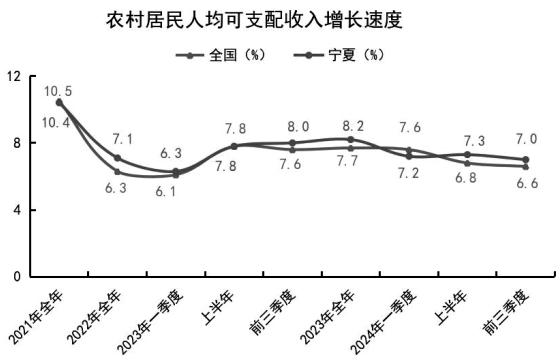


④深入实施就业创业优先工程,开展“创业宁夏”“技能宁夏”行动,全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就业创业工作稳步推进。1-10 月份,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8.1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低于全年 5.5%左右的预期目标 0.3 个百分点左右。

⑤密切关注粮油肉蛋菜果奶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确保市场供应量足价稳,价格小幅回落。1-10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 0.3%,低于全年增长 3%左右的预期目标 3.3 个百分点左右。



⑥深入实施居民增收致富工程,持续扩宽农民工渠道,突出特色产业带动增收,农民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前三季度,全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0%,达到全年增长 7%左右的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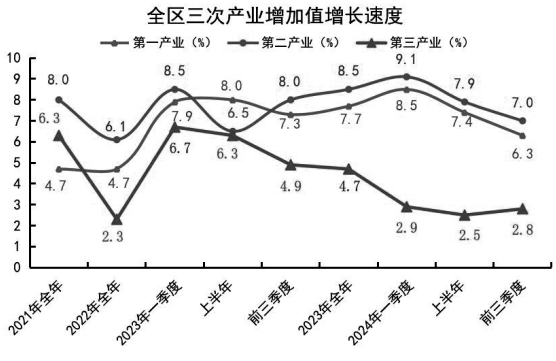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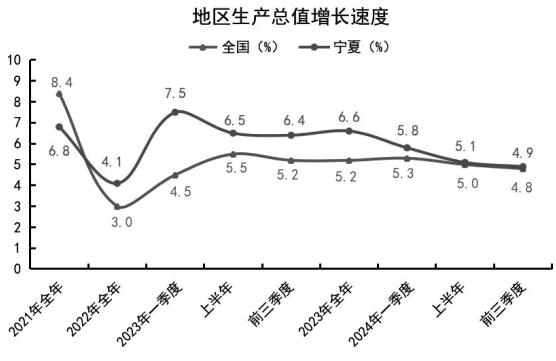


(二)有 9 项指标尚未达到全年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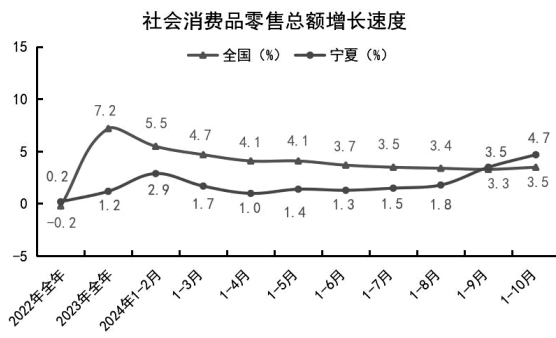
①前三季度,全区生产总值 3860.43 亿元,同比增长 4.9%, 低于全年经济增长 6%左右的预期目标 1.1 个百分点左右。

②前三季度, 全区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0%,低于全年增长 8%左右的预期目标 1.0 个百分点左右。

③前三季度, 全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2.8%,低于全年增长 5%左右的预期目标 2.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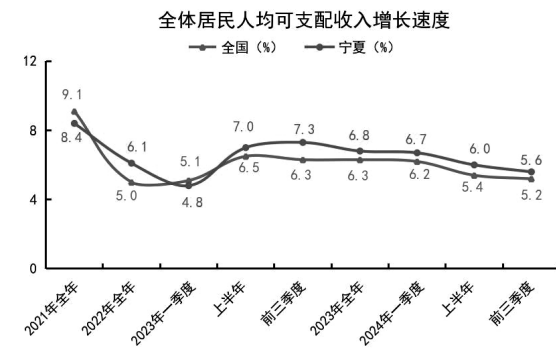


④1-10 月份,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7%,低于全年增长 5%左右的预期目标 0.3 个百分点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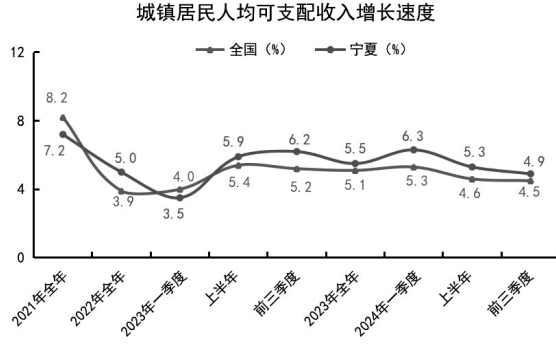


⑤1-10 月份,全区进出口总额下降 6.2%, 低于全年增长 6%左右的预期目标 12.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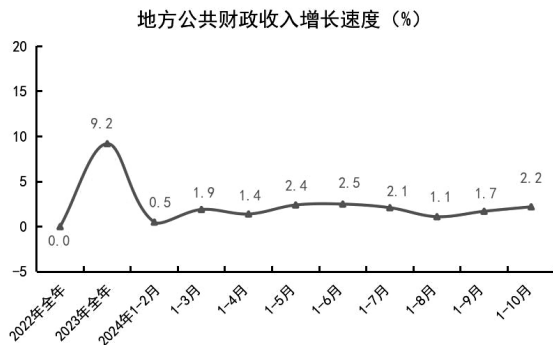
⑥前三季度, 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421 元,同比增长 5.6%,低于全年增长 6%以上的预期目标 0.4 个百分点。



⑦前三季度,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253 元,增长 4.9%,低于全年增长 6%左右的预期目标 1.1 个百分点左右。



⑧1-10月份,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1.61亿元,增长2.2%,低于全年增长5%左右的预期目标2.8个百分点左右。其中税收收入316.19亿元,同比增长0.4%。



⑨10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同比增长6.1%,低于全年增长10%左右的预期目标3.9个百分点。

(三)先行指标呈现回升改善趋势

10月份,全区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48.4%,比9月份回升0.7个百分点,比全国低1.7个百分点,其中,生产指数50.7%,比9月份回落1.0个百分点;新订单指数46.1%,比9月份回升1.6个百分点。工业用电量继续下降。10月份,全区工业用电量同比下降4.8%,降幅比9月份收窄4.4个百分点;1-10月份,工业用电量下降1.2%,降幅比1-9月份收窄0.4个百分点。货运量增速加快。10月份,全区货运量同比增长6.8%,比9月份回升9.6个百分点;1-10月份,货运量增长5.3%,比1-9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工业生产价格降幅扩大。1-10月份,全区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6.8%,降幅比1-9月份扩大0.1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3.7%,降幅比1-9月份扩大0.2个百分点。

(四)11项指标高于或好于全国平均水平
从分季度统计的指标看,前三季度高于全

国平均水平的有:①全区生产总值增速比全国高0.1个百分点;②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比全国高2.9个百分点;③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比全国高1.6个百分点;④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⑤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比全国高0.4个百分点。

从分月度统计的指标看,1-10月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全国高4.1个百分点;②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比全国高3.4个百分点;③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比全国高1.2个百分点;④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比全国高1.3个百分点;⑤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全国低0.6个百分点。

(五)5个县区经济增速高于当地全年预期目标,5个设区的市及17个县区未达到当地全年预期目标

分县区情况看,前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当地全年预期目标的5个县(市、区)分别是:

①前三季度,灵武市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6.1%,高于全年预期目标5.2个百分点,高于全区11.2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区第1位,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8.2%,比全区高11.2个百分点;1-10月份,灵武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21.6%和24.5%,分别比全区高11.7个、17.7个百分点。

②前三季度,红寺堡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9.3%,高于全年预期目标0.3个百分点,高于全区4.4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区第2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9%,比全区高2.4个百分点,居全区第2位;全体居民收入增长6.9%,比全区高1.3个百分点,居全区第1位。1-10月

份,红寺堡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3.9%,比全区高 14 个百分点,居全区第 3 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比全区高 3.7 个百分点。

③前三季度,同心县生产总值增长 8.5%,高于全年预期目标 1.0 个百分点,高于全区 3.6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区第 3 位;全体居民收入、农村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6.7%和 7.9%,分别居全区第 2 位和第 1 位。1-10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2.5%,比全区高 12.6 个百分点,居全区第 4 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居全区第 4 位。

④前三季度,西吉县生产总值增长 7.5%,高于全年预期目标 0.5 个百分点,高于全区 2.6 个百分点,其中第二产业增长 28.3%,比全区高 21.3 个百分点,居全区第 1 位。1-10 月份,西吉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 14.5%和 16.4%,分别比全区高 4.6 个和 9.6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6.1%,居全区第 1 位。

⑤前三季度,泾源县生产总值增长 7.0%,高于全年预期目标 0.5 个百分点,高于全区 2.1 个百分点,其中第二产业增长 18.4%,比全区高 11.4 个百分点,居全区第 2 位。1-10 月份,泾源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增长 24.5%和 67.9%,均居全区第 1 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7%,比全区高 3.9 个百分点。

分大市看,前三季度 5 个设区的市增长情况是:银川市生产总值增长 4.6%,石嘴山增长 3.2%,吴忠市增长 5.9%,固原市增长 6.4%,中卫市增长 5.5%。占全区生产总值 48%左右的 7 个沿黄市辖区经济增长 1.4%,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3.5 个百分点。

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

(一)2024 年重大项目实施情况。重大项目是年度计划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不含房地产开发的项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重大项目为 1306 个,经动态调整,目前接续增补增加至 2063 个,截至 10 月底,已开工 1994 个,开工率 96.7%,完成投资 1814 亿元,增长 6.8%,比 1-9 月份加快 1.4 个百分点,比全国高 3.4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4 位,连续 5 个月回升向好。

分区域看,银川市 629 个,年度计划投资 379 亿元,占比 20.6%,投资完成率 88.9%;石嘴山市 209 个,年度计划投资 233.3 亿元,占比 12.7%,投资完成率 58%;吴忠市 402 个,年度计划投资 372.9 亿元,占比 20.2%,投资完成率 89%;固原市 392 个,年度计划投资 222.1 亿元,占比 12%,投资完成率 85.2%;中卫市 262 个,年度计划投资 225.1 亿元,占比 12.2%,投资完成率 89.1%;宁东基地 115 个,年度计划投资 222.5 亿元,占比 12%,投资完成率 87.7%;自治区本级 5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87.1 亿元,占比 10.2%,投资完成率 78.2%。

分领域看,产业项目 890 个,年度计划投资 1220 亿元,占比 66.2%,投资完成率 83.3%;基础设施项目 890 个,年度计划投资 538 亿元,占比 29.2%,投资完成率 83.3%;社会事业项目 190 个,年度计划投资 52 亿元,占比 2.8%,投资完成率 81.9%;民生保障项目 93 个,年度计划投资 32 亿元,占比 1.8%,投资完成率 87.6%。

(二)增发国债项目建设情况。争取 2023 年增发国债项目 156 个,国债资金 90.1 亿元,占全国盘子的 1.3%,总投资 161.6 亿元。支持

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等重大项目,有效提升全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目前,已开工 156 个,开工率 100%,完工 38 个。总投资完成率 56.9%,国债资金完成率 85.6%,资金支付率 70.8%。

(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49.8 亿元,支持项目 202 个,总投资 110 亿元,支持北大第一妇儿医院、宁夏固海扬水灌区等一批重大项目,涉及乡村振兴、生态治理、水利设施、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领域。目前,已开工 180 个,开工率 89.1%,投资完成率 31.6%。

(四)“两重”“两新”项目建设情况。“两重”方面,争取“两重”建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9.6 亿元,支持项目 86 个,重点支持宁夏南部生态保护和修复、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等项目。目前,已开工 50 个,开工率 58.1%,投资完成率 22.3%,其余项目年内将全部开工建设;“两新”方面,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项目资金 23.8 亿元,支持 73 个项目建设、总投资 110 亿元,实施旭樱新能源年产 8500 吨单晶硅棒等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宁夏大学教学科研等教育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等项目。目前,已开工 49 个,完成投资 33.6 亿元。

三、存在的问题困难

总体来看,1-10 月份,全区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同时,我区与全国同样面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有效需求不足、市场预期不稳等问题,实体经济发展困难较多,农业增速稳中趋缓,工业增长波动回落,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不足,叠加连续 9 个季度的高基数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完成全年

经济增长目标任务仍需付出艰苦努力。

(一)实现全年预期目标存在较大压力

今年以来,全区经济运行呈现下行态势,生产总值由一季度增长 5.8% 回落到上半年增长 5.1%、前三季度增长 4.9%,比全年预期目标低 1.1 个百分点。从 1-10 月份全区主要经济指标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9%,分别比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回落 4.0 个、2.9 个和 0.2 个百分点,工业对经济增长的强支撑作用逐季减弱(一季度贡献率 75.3%、上半年 77.5%、前三季度 63.5%),建筑业、批发业、住宿业、餐饮业、房地产业持续下降。财政增收压力加大,部分企业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房地产市场仍在转型调整过程,重点行业税收下降态势严峻,1-10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2%,实现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二)有些重大项目推进较为缓慢,项目谋划储备工作还需加力

原计划今年开工的 2063 个重大项目中,还有 67 个项目未开工。已下达中央资金的各类项目,还有 22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36 个“两重”项目、24 个“两新”项目还未开工。100 个自治区本级重点建设项目有 2 个(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妇产综合大楼、宁电投永利 2×660MW 超超临界火电项目)未开工。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4.1%,连续 7 个月下降,占全区投资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58.0% 下将至 52.0%。高质量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还需加力,从 2025 年项目谋划储备情况看,标志性引领性项目还不多,百亿级项目仅有 10 个(新建 6 个、续建 4 个)，“两新”项目(86 个项目,总投资 205 亿元,资金需求 51 亿元)数量还不够多、投资规模偏

小。新质生产力项目支撑还不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抢占未来产业战略制高点等领域项目占比仅 8.2%。

(三)实体经济发展依然承压

一是制造业增长动力不足。1-10 月份,全区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速比一季度和上半年回落 6.7 个和 5.5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下降 4.5%,已连续 5 个月下降。1-9 月份,全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47.3%,比规模以上工业利润降幅大 29.3 个百分点。个别产业项目投资边际收益下降,落地转化进度较慢,竣工达产达效仍待加强。二是养殖业效益持续下降。前三季度,我区畜禽产品价格下降 9.4%,除活猪价格上涨 9.4%外,其他品种价格普遍下跌,但饲草料、人工成本处于较高水平,大部分养殖场处于保本状态。三是市场预期依然偏弱。10 月份,全区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48.4%,持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10 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6.8%,降幅比全国多 4.7 个百分点。

(四)市场有效需求依然偏弱

一是消费回升基础不稳。1-10 月份,在全区 1240 户限额以上有零售活动的批零住餐企业中,有 580 户企业销售(营业)额下降,下降面 46.8%。其中,56%的批发企业销售额下降,47%的零售企业销售额下降,55%的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额下降。占汽车类零售额 55.5%的燃油汽车零售额同比下降 13.9%。二是主要领域投资下降。1-10 月份,全区制造业投资下降 4.5%,制造业投资占投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26.2%下将至 23.5%;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5.5%。三是对外贸易持续下滑。1-10 月份,全区进出

口总额虽然降幅有所收窄(下降 6.2%),但增速仍比全国低 11.4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29 位。

(五)房地产市场依然低迷

受全国房地产市场下行、市场趋于饱和等因素影响,我区房地产业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由刚需和投资并重转变为刚需和改善为主,由高速发展期转变为深度调整期,房地产业发展缓慢,市场持续低迷。一是商品房销售降势明显。1-10 月份,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26.9%,商品房销售额下降 29.0%。二是住宅类土地交易面积下降。土地交易面积同比下降 48.1%,交易金额下降 51.4%。三是新入库项目计划总投资下降。全区新入库房地产项目同比下降 41.0%,计划总投资下降 51.3%。四是本年新开工面积下降。全区房屋施工面积 3929.8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8.4%。五是待售面积依然较大。截至 10 月末,全区商品房待售面积 755.8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1%。

(六)就业和民生领域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今年高校毕业生总量达到 7.1 万人,较上年增加近 1 万人,缓就业慢就业现象增多。农村大龄、低学历、低技能劳动者就业质量不高问题突出,40 岁以上占比 55.6%,初中及以下占比 46.2%,取得初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仅占 20%。就业稳定性差,工资性收入增长乏力,加之主要畜产品价格低位运行,小麦、玉米等收购价较去年同期呈下降趋势,且有收购意愿的企业较少,农民保持较快增收仍不乐观。

四、意见建议

当前,距离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任务已进入最后的全面“冲刺期”,综合来看,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目标任务将呈现发展和困难交织,机

遇和挑战并存的局面。

一方面,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二产业增加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等指标,在今年以来的各种积极因素驱动下,前10个月均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加快、增速高于全年预期目标的积极态势,为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奠定了有利基础。初步判断,年终随着各种积极因素的不断巩固积累,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将有望完成预定的全年目标任务。

另一方面,地区生产总值、第三产业增加值、进出口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指标,受多种不利因素和实际困难影响,不同程度出现稳中趋缓、增长乏力的态势。1-10月份,这些指标增长均不同程度低于全年预期目标要求,累计形成了一定增长欠账和目标差距。初步判断,上述指标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任务的缺口和压力依然很大,需全区上下继续在攻坚克难的基础上,千方百计、全力以赴,精准发力、持续努力。

对标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要持续深入打好“百日攻坚战”,以冲刺的精神状态,精耕细作、精准施策,稳住优势指标,提升向好指标,补齐短板指标,加力落后指标,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是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实现人代会批准的目标任务。加力提效推进国家一揽子政策和措施落实落地,不断释放政策红利,推动存量政策有效落实、增量政策加快实施。加大对国家力度,最大限度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

加强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紧盯不及预期和增长空间较大的重点指标,加强监测调度,千方百计对标补差,多措并举深挖潜力。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和支撑条件,分析研究提出明年主要预期目标、重点任务,切实做到早研究、早谋划、早行动。同时,加快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争取更多事项纳入国家规划。

二是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高质量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和储备工作。坚持新建和续建项目、政府投资和民间投资、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三个并重”,持续高强度推动投资快速增长,全力遏制制造业、房地产、民间投资下滑势头。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国家政策导向、产业发展动向、中央资金投向,聚焦“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积极谋划储备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支柱产业、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低碳环保等打基础、利长远、有影响的大项目、好项目,形成不断增长的投资增量,以高质量项目投资引领“十五五”高质量发展。

三是更大力度助企纾困解难。深入贯彻《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着力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上下功夫,扩大惠企政策的覆盖面、知晓度,向市场释放传导更多积极信号,持续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激发社会投资活力。落实好促进畜牧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持续提升畜牧养殖效益,推动农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突出抓好制造业发展,引导更多民营资本投向制造业,对制造业企业强化供需对接、电价优化、降本增效工作,加大对停减产企业的纾困帮扶,促进企业增产增收增利,以制造业稳定发展支撑工业持续较快增长。力

促房地产止跌回稳,加快落实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的各项利好政策,持续推进“保交房”和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力促全区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

四是深挖潜力加快市场消费恢复。用好用足国家政策,及时增补完善地方政策,加大补贴产品覆盖面、优化补贴申领方式,扩大参与企业数量,多措并举推动新能源汽车、家电、家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取得更大实效,带动消费市场扩容提质。持续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为消费市场注入源头活水,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加快发展,为全区经济增长多作贡献。

五是高度重视稳就业保民生工作。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多措并举增加城

乡居民收入,健全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多管齐下提升教育医疗水平,优化养老育幼服务,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注意排查新出现的生活困难人员,落实医疗救助、低保补助等兜底政策,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六是统筹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落实好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地方债务风险部署安排,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对房地产市场风险的预警和研判,防止与金融风险形成共振。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杜绝新增隐形债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厅主任 张正清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 2024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10 个方面 35 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进展情况

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4 年高质量谋划和推进 10 个方面 35 件民生实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推进机制，落实财政保障，强化督促落实，高质高效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截至目前，共投入资金 101.7 亿元，保障高质量充分就业、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建设完整社区未来社区提升物业服务等 33 件民生实事已完成；免费开展出生缺陷重点疾病筛查、发放育儿补贴金 2 件民生实事，正在按时序推进，年底前均可顺利完成（具体见附表）。

二、主要做法

（一）广泛征集，汇聚民智。通过印发通知、

网络公告等方式，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地各部门、广大群众对民生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深入论证、及时采纳，筛选梳理出一批“群众急需、发展必须”的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和重点工作列为民生实事，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切实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兜牢民生底线、增进民生福祉。

（二）高位推动，合力攻坚。今年以来，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两次专题听取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汇报，雨浦主席多次实地调研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并在相关会议上强调要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确保成效。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副主席通过下基层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分管部门汇报等多种方式，协调解决民生实事落实中的困难与问题。各地各部门按照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靶向发力，精准施策，分类推进，力促民生实事早完成、群众早受益。

（三）压实责任，闭环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坚持把民生实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行政府办公厅统筹协调、牵头部门主抓、相关部门配合、各地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健全民生实事“台账管理+日常督导+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跟踪督办,一件一件督进度,一项一项查质效,有力有效推动民生实事高标准落实、高质量完成。

(四)完善机制,常态实施。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后,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门出台了《关于建立民生领域“两个清单、两项机制”(试行)的实施意见》(建立民生领域短板弱项清单和急难愁盼问题清单,实行“工程式”推进机制和“应急式”解决机制),制定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案》。同时,在年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10个方面35件民生实事基础上,又新增了第一批13项短板弱项和17项急难愁盼问题事项,后续会持续动态更新,不断推动民生工作走深走实。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强化措施,加快实施进度。按照年

底前全部完成的总要求,对正在推进的2件民生实事,逐项分析研究,分类提出加快推进的增补措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把任务往前推、把工作进度往前赶,确保如期完成。

(二)跟踪督办,保证质量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紧盯目标跟进督办,坚持加快进度与保证质量并重,对已经完成的实事开展“回头看”,持续巩固深化办理实效;对需改进完善的实事,督促责任单位专项研究、优化措施,进一步提升实施质效。

(三)提前谋划,做好明年工作。今年10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过发布公告、来电来信、网络征集等形式,广泛征集对2025年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后续将按照“群众盼望、普遍受益、财力可行、限期办结”的原则,梳理确定2025年民生实事计划,力争拟选的实事件件关系民生、事事体现民意。

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服务保障 11 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报告，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玉经带队对全区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开展了调研。调研组深入实地查看银川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崇安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提升等民生实事实施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等相关部门关于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的汇报和自治区人大代表、财经专家的意见建议。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征询了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政府督查室，审计、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形成了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民生实事实施基本情况

近年来，自治区政府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历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对“增进

人民福祉，保障改善民生”进行总结报告并列入下一年重点工作计划。为抓好落实好此项工作，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推进机制、落实资金保障、强化督促落实，主动入位、多措并举全力推动“六大提升行动”“十项民生工程”建设，做了大量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工作，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切实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区人民群众。截至目前，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部署 2024 年继续全力办好群众急难愁盼的 10 个方面 35 件民生实事，已投入资金 101.7 亿元，完成 32 件、正在有序推进 3 件。

（一）坚持以真金白银“兜住”民生底线。今年以来，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不断加大保障力度，民生资金投入持续增加。一是不断提升基础教育质量。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安排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7.155 亿元，支持新建扩建幼儿园，增加学前教育学位 2000 个；统筹下达 65176.5 万元综合奖资金转移支付市、县（区），其中不低于 70% 的资金用于支持公办幼儿园聘用保教人员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保教人员待遇保障。二是持续关注关爱妇女儿童健康。完成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15.98 万人，筛查率 79.47%，乳腺癌检查 15.68 万人，筛查率 46.78%。安排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专项救助

资金 728 万元,为 712 名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每人补助 1 万元。全面落实育儿补贴金制度,审核发放二孩 11865 人一次性育儿补贴金 2373 万元、三孩 3157 人一次性育儿补贴金 1262.8 万元,每月育儿补贴金 741.54 万元。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 5.26 万人、筛查率 99.55%,听力筛查 5.17 万人、筛查率 97.88%,耳聋基因筛查 5.26 万人、筛查率 99.42%,先天性心脏病筛查 5.11 万人、筛查率 95.80%,免费产前筛查 3.9 万人、筛查率 94.90%。三是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拨付资金 3295 万元,支持新(改)建 110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下拨 1270 万元资金,支持 8 个农村老饭桌建设以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为 50.06 万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每人每年提高基础养老金 60 元。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探索老年助餐运营模式,推动具备条件的 13 家养老机构开门助餐,指导 280 个社区助餐点位运营,培育 31 家老年助餐服务企业保障经营。

(二)坚持以制度保障“兜准”民生底线。今年以来,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一系列民生保障制度,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一是推动创业带动就业。2024 年出台《自治区创业孵化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自治区创业孵化园、创业孵化优质园的最高可给予 50、100 万元补助,组织开展了竞争性评审,选出 5 家创业孵化基地,预算安排 2450 万元用于落实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激励性奖补政策。二是保障高质量就业。持续落实就业促进“七大机制”,出台稳内拓外促就业 20 条、失业保险援企稳岗 6 条、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创业 12 条等政策,开展“1311”就业公共服务,不断提升基

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各类群体实现稳定就业。前三季度全区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 万人、83 万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103.75%。三是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开发落实公益性岗位 7250 个(城镇 2550 个、乡村 4700 个)。指导各地积极落实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截至 10 月底,全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5.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8163 人,271 户零就业家庭 346 人实现就业。退役军人就业 1246 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开展防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全区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务工就业 31.65 万人,完成国家下达全年目标任务(24.51 万人)的 129.1%,完成自治区目标任务(27 万人)的 117.2%。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线下线上招聘和直播带岗 1283 场,提供岗位信息 48.81 万个。四是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试行)》,新增见习单位 242 个,在岗见习人员 1005 人。加强实习单位业务培训指导,募集实习岗位 14692 个,在岗实习人员 6437 个。开展工业园区和区属国有企业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走访企业 804 家,开拓岗位 1.02 万个。

(三)坚持以实际行动“兜牢”民生底线。今年以来,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针对不同特殊困难群众分类、精准、综合施策,困难群体生活质量逐步改善。一是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指导各地严格落实救助政策,规范审核审批程序,规范资金管理。截至 9 月底,共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17 亿元,保障低保对象 44.77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 5.42 万人。二是提高

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障待遇。现行一类区、二类区最低工资标准分别提高至 2050 元、1900 元,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二类区分别提高至 20 元、18 元,并按照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三是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为 19441 名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完成年度任务的 129.6%;为 10.97 万名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完成年度任务的 110.8%;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204 期,培训 6882 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53%;全区新增城乡残疾人就业 3684 人,成年度任务的 111.6%;完成 3436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障碍改造,完成年度任务的 114.5%。

(四)坚持以有效手段“兜实”民生底线。今年以来,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人居环境建设,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逐步提高。一是完善文化体育设施。建成多功能运动场 22 个,实施重点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 51 个,超额完成 23 个项目。二是完善农村生活基础设施。投入农村供水维修养护资金 4601.18 万元,实施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79 处,收益人口 76.08 万人。下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 19088 万元,支持项目 23 个,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38.49%。三是提高居民居住环境。指导各地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截至 10 月底,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 3240 套,开工率 100%;发放公租房租赁补助 4671 户,完成年度目标的 103.8%;公租房入住 17.33 万套、入住率 93.3%;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2.82 万户,占计划任务的 141%。四是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和提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重点路段安全防护水平,集中实施 G338 线惠安堡至红寺堡段、S103 线银川至永宁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累计施划路面标线 8.5 万平方米,增设或维修标志 466 套。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今年以来,全区 35 件民生实事实施进展情况良好,基本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在人大常委会开展涉及民生领域专题调研、座谈交流过程中,发现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引起重视。

(一)扩大社会就业“质量不高”问题急需改变。调研中发现,我区社会就业压力大、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偏低、就业内生动力不强的问题依然存在。一些企业反映,就业服务内容简单、手段落后、针对性不强,难以保障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社会组织等个性化需求;农村大龄、低学历、低技能劳动者就业质量不高问题突出,部分企业内部退养、放假轮休、离岗培训等隐性失业持续走高;大学生就业竞争激烈,一些冷门专业或新兴行业岗位则人才缺乏。

(二)医疗救助政策“应享未享”问题仍然存在。审计情况反映,部分市县(区)医疗救助信息共享不及时,部分低保对象、孤儿、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等困难人员应享受未享受医疗救助。医保支付目录动态调整不及时,影响群众享受医保报销政策。

(三)社区养老服务“推进不力”问题急需改善。调研中发现,部分县(区)民政部门指导不到位、乡镇及村推进不力、配套资金没有到位,农村老年饭桌补助资金停留在账上,未能发

挥应有效益,致使老年饭桌处于停运或阶段性运营状态,老年人就餐需求无法得到保障。

(四)城市安居工程“四类管线”问题较为突出。审计情况和居住老百姓反映,部分县(区)燃气管线去年按要求已整改,今年又提出整改,存在重复改造的情况,居民反响较大;部分老旧小区供水、供热管线陈旧、管道腐蚀严重,热源损耗较大,存在供水不畅隐患,“冬病夏治”工作成效不明显。排水管线混错接及缺陷问题较多,强降雨期间大量积水,排水不畅出现外溢,特别是一些老旧小区,内涝严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

(五)农村公路养护“安全隐患”问题不容忽视。部分县(区)农村公路养护不及时、不到位,道路存在路面开裂、凸面镜丢失、路基塌方、护栏损坏、指示牌缺失、减速带损坏等问题,应加强日常巡检养护力度,有效保护农村公路建设成果。

(六)农村污水治理“效益低下”问题急需加强。审计情况反映,部分县(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未能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配套管网,加之运营资金配套不足,污水处理设施长期处于低负荷运行,使用效益低,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和效果。

(七)惠民政策设置“供不配需”问题有待改善。从政策执行来看,其与老百姓的急需、刚需的消费需求匹配程度不够理想,消费助力效果不够明显。比如,《宁夏回族自治区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工作补贴实施方案》共设置1亿元补贴资金,银川市5000万元、其他4市为5000万元,实施期自2024年9月25日—2024年12月31日止。自实施以来,截至11月3日

实际兑现补贴金额仅为1343.79万元(银川911.25万、石嘴山93万、吴忠149.2万、固原65.16万、中卫125.18万),支出不足15%,政策兑现进展缓慢。究其原因主要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宣传不够,解释不多,群众和社会知晓度不高。二是采取后补助模式。即先由消费者全额购买后再按照相关流程上报通过审核后,再补助给消费者。三是申报流程过于繁琐、补贴等待时间过长。四是商品种类少、购买渠道单一,要到商场、医疗机构或医院等,基本上为线下购买,给老年人带来诸多不便。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呵护“一老一小”健康,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紧盯老年就餐、配药等民生问题解决,支持更多农村老年饭桌建设以及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支持提升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推动各地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提高覆盖面。继续扩充学前教育供给,提高聘用保教人员工资待遇,帮扶困难家庭职业教育学生,扎实开展中高等教育学生“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二)进一步关注“妇幼病残”群体,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城乡妇女“两癌”筛查率和补助覆盖率,扎实开展出生缺陷重点疾病筛查并为相关机构配备必须的医疗专用设备。全面落实育儿补贴金发放制度,全力保障育儿补贴金政策落地落实。扩大10类重大慢性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筛查范围,提高残疾人补贴标准,实施残疾人关爱计划,加大孤儿、残疾儿童救助力度。

(三)进一步加大“人居环境”改造,持续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督促各地加快燃气、供热、供

水、排水改造,避免四类管线“带病运行”。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指导各地采取扩建、改造等多种方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扩大完整社区、未来社区试点建设覆盖面,规范小区物业管理,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和质量。

(四)进一步加强“农村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农村群众饮水安全,着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最大程序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管”。加大农村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强化公路交通安全,巩固提升公路交通运输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效益。

(五)进一步做实“稳定就业”工作,持续推动充分就业。不断完善就业支持体系,发挥政

策导向力,聚焦就业领域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围绕就业优先战略,加紧探索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的实践路径,推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带动就业,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

(六)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意识,持续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落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始终把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实事放在最高位置,用心用力办好民生实事。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多措并举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综合报告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机制，扩大报告范围，充实报告内容，不断提升报告质量，宁夏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工作均获财政部考核通报表扬。在全面摸清各类国有资产家底基础上形成了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国有企业 201 户，资产总额 7357.67 亿元、负债总额 3861.4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496.2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56%、0.04%、17.31%。其中，区本级国有企业 50 户，资产总额 4869.81 亿元、负债总额 2589.6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80.1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86%、-2.73%、28.79%。国有企业主要分布在煤炭、电力、农业、投资、旅游、建筑、交通、水务等行业。从主要指标看，全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52.48%，同比下降 3.95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总收入 1431.18 亿元，利润总额 116.29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2.81%、6.92%。其中，区本级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53.18%，同比下降 6.88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总收入 1277.92 亿元、利润总额 136.0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6.49%、1.15%。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底，宁夏国有金融企业共有 57 户，资产总额 5357.51 亿元、负债总额 4673.6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83.8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49%、7.7%、5.77%。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366.68 亿元，同比增长 6.12%。营业收入 95.08 亿元，同比下降 0.36%，净利润总额 21.06 亿元，同比增长 7.28%。资产分布以银行业为主体，资产总额 4845.69 亿元，占全区金融企业的

90.45%。区本级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4388.27亿元,负债总额 3908.8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79.44 亿元,国有资本总额 92.85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227.91 亿元,营业收入 76 亿元,净利润总额 19.27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底,宁夏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104.90 亿元,负债总额 475.24 亿元,净资产 3629.6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53%、0.03%、10.91%。其中,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资产总额分别为 1846.95 亿元、2257.95 亿元,分别占 44.99%、55.01%。从分布上看,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018.53 亿元,市、县(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086.37 亿元,分别占 24.81%、75.19%。全年资产收益 1.21 亿元,其中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收入 11894.96 万元,对外投资收益 187.55 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 3385.58 万亩,其中:农用地 2807.03 万亩,建设用地 322.86 万亩,未利用地 255.69 万亩。全区国有林地 633.27 万亩,国有草地 1573.18 万亩,国有湿地 30 万亩。全区已发现矿产资源 49 种(含亚矿种),已开采 22 种,煤炭、石膏、石灰岩等 7 种优势矿产查明资源量 506.53 亿吨,保有资源量 478.44 亿吨。全年出让采矿权 9 宗,出让面积 139.78 平方千米,出让收益 5 亿元。全区水资源总量 8.14 亿立方米。现有自然保护区 64 个,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07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8 种。

(五)其他相关资产。

1.政府投资基金。截至 2023 底,自治区本

级和部分市共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5 支,政府出资金额总计 80.3 亿元。累计设立 58 支子基金、参与 45 个直投项目,政府投资规模总计 88.29 亿元,投资项目涵盖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现代化工、葡萄酒等产业,在加快产业聚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社会保险基金。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592.2 亿元,为年度预算 113.4%,增长 7.8%。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50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4%,增长 10.4%。当年收支结余 86.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全区社保基金滚存结余为 669.3 亿元。不断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投入,保证社会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有力保障社会保险待遇及时发放,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完善。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严格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国资委监管 8 户区属企业全部完成党建进公司章程,实现了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加快建立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企业各级党组织实现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全覆盖。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符合条件的 8 户国资委监管区属企业集团及 57 户各级子企业、35 户市属企业集团及 20 户各级子企业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并按规定做到了外部董事占多数。出台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加强参股股权管理规定,国有股股东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2.深化政企分开监管体制持续推进。不断创新中国特色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把“放得活”和“管得住”结合起来,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全面摸清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办企业情况底数,理顺公共管理部门和国资监管机构的职责边界,推动行政部门逐步剥离专门针对国有企业、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事项。着力推动机构改革。实现中卫市国资委单独设立,推进地市级国资委应建尽建。积极推动国有资产集中监管。分类推进 28 个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140 户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率达 99%,被纳入国务院国资委典型案例推广。持续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运行,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3.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优化。以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提升行动为抓手,以重组整合为手段,通过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持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质量和效率。2016 年、2022 年先后实施 2 轮区属监管企业战略性重组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区属监管企业开展专业化整合 11 次、涉及各级子企业 18 户,压减企业法人户数 21 户,出清“两非”“两资”企业 8 户,处置“僵尸企业”4 户。推动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提质增效成效显著,区属企业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国有资本布局更加合理。

4.企业改革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2023 年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3.83 亿元,同比增长 17.8%,研发投入强度 1.24%,新增列入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2 户、“双百企业”1 户、“一流

专精特新示范企业”1 户,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对标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高位谋划央地合作新蓝图,成功举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企业家座谈会”,签约项目 24 个,共计 1336 亿元;持续推动“国资国企地市行”104 个签约项目落地落实;举办闽宁深国资国企招商合作推介会,推介 71 个项目,共计 560 亿元。精心谋划储备项目,着力培育壮大新增长点,进一步拓宽投资领域,更好服务全区稳投资、稳增长、稳经济大局。

5.文化企业资产监管优势更加彰显。推动文化企业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区属文化企业资产监管,按年度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审计。积极开展靠企吃企专项治理、薪酬检查等专项行动,助力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明确文化企业监管职责、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和促进文化企业持续健康发展。2023 年度,区属文化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3 亿元,利润总额 0.54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不断加强金融领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扎实开展“国企党建提质增效年”活动,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加强党的领导,完善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

2.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出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 40 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21 条。支

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国有金融企业贷款余额 2864 亿元,普惠小微、战略新兴产业、绿色贷款分别增长 9%、14%和 38%。全力助企纾困,政策性纾困基金为 23 家企业提供纾困资金 11.06 亿元,金融机构配资 33.18 亿元。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安排 2 亿元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引导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足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安排 3.76 亿元普惠金融发展资金,引导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1.86 亿元,带动就业 3.03 万人(次),银川市西夏区等 3 县区荣获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称号。

3.进一步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坚持“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以强有力的措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立信保基金、发行 21.2 亿元自贸区离岸人民币债券,全力化解银川通联集团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爆雷的底线。坚决推进化债工作,圆满完成首年度化债任务,地方债务规模、债务率、债务风险等级稳步下降。制定宝塔石化等三大金融风险的处置方案,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政策、司法等手段,持续加快化解处置进度。

4.进一步推动金融改革发展。印发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用水权排污权改革等文件,实现金融支持“六权”政策全覆盖,全力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创新实施“宁财融”工程,利用政务云搭建权威、高效、普惠的财政金融综合性平台,整合财政贴息政策,撬动更多资金投向普惠金融发展各领域。发行 30 亿元专项债、出资 2 亿元补

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有效提升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助推银行经营发展实现新突破。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1+N”制度体系初步构建。围绕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分类分项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办 法》,印发《关于推进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构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

2.重点行业资产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教育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统筹中央和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9.49 亿元,支持 116 所中小学校的校园校舍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 5.29 亿元,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学校 55 所,新建校舍 4.69 万平方米。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体系不断优化。新批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4 家、组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3 家,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总数达到 48 家,国家和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109 家。文化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新建标准化乡镇综合文化站 5 个,推动银川市图书馆和原州区“两馆”新馆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卫生健康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加强。投入资金 3600 多万元,为全区薄弱乡镇卫生院配备一批检查检验、急诊急救设备,78%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及以上,72%的村卫生室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基层服务能力全面加强。

3.“过紧日子”要求有效落实。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将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从源头上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加大资产调剂使用力度,对举办重要会议、开展临时性专项工作、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的资产优先从公物仓中调剂使用。2023年,全区通过公物仓调剂共享资产1215件(套),节约购置经费445.05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调剂共享718件(套),节约购置经费153.81万元。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明确各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整体比例2024年度力争达到30%,公务车运行成本进一步降低。

4.国资领域专项工作有力开展。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制定资产盘活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调度,建立闲置资产台账,研究制定“优化在用、调剂利用、共享共用、出租处置、公物仓管理、集中运营管理”6种盘活措施,把存量资源转化优质增量。聚焦重点领域,加强盘活占比较大的闲置教育用房、保障性住房、办公家具设备三类资产,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开展资产购置和处置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市县(区)查出问题整改率70.97%,区本级单位查出问题整改率92.41%,有效提升各单位资产管理水平。开展数据治理工作。组织全区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共完善资产卡片信息146.17万条,各类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建档

立卡2.64万条,进一步摸清全区资产底数。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根基进一步夯实。化解城镇住宅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11.2万户,1个自治区级和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完成公告登簿,确权登记工作取得新突破。全面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在全国第3个获国务院审批,4个地级市、10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省级批复,1981个村庄规划率先实现应编尽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国家试点圆满收官,形成123项试点成果,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得到全国人大表扬。

2.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保障自治区确定101个重点建设项目用地10.54万亩。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7.47万亩,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效率提升20%以上。多元化供地方式稳步推进,以“标准地”和弹性供应方式供应工业用地77宗612.06公顷。查明煤炭资源量24亿吨、砂石土资源3亿吨。集中出让煤矿采矿权6宗,出让资源量15.7亿吨,成交价3.98亿元。全年煤炭产量9975万吨,再创历史新高。成功建设自治区级绿色矿山24家。在全国率先实现跨省区水权交易,率先实行工业用水权有偿取得。累计完成水权交易330笔,交易水量2.18亿立方米。完成水权质押、授信、贷款33笔,发放贷款5.4亿元。

3.自然资源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实施“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51个,累计落实资金18.08亿元,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5万亩,营造林125.3万亩,

治理荒漠化土地 90 万亩,治理退化草原 28.2 万亩,保护修复湿地 20.8 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60 平方公里。贺兰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全面完成,累计投入资金 61.38 亿元,实施 173 个项目,27 项绩效目标全面达成,典型经验在世界地球日主场活动和第十二届中国—东盟矿业合作论坛上交流宣讲,矿山修复入选国家首批“山水”工程优秀典型案例。成功争取六盘山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获得中央 20 亿元资金支持,“三山”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 国有自然资源综合监测效能进一步提升。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制度,审查备案率实现 100%,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纳入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1+4”系列文件。系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1+37+8”系列文件精神,全覆盖监测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 1016 处,消除矿山安全隐患 174 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率 100%,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强化林草灾害防控,全年未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均低于国家下达指标。开展自然资源执法督察,灵武、泾源两个试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问题处置完成率达 94%,依法保资源、护生态、促发展的责任链条更加紧实。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但国有资产体量大、种类多,在管理中仍存在诸多难点和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全区国有企业大多处于产业链上中游,

以资源能源、原材料、公共服务和传统产业为主,投资运营类和功能性企业居多,实体企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很小,产业布局结构不优。企业不同程度存在产权不清晰、债权债务交织、涉法涉诉较多等问题,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历史包袱沉重,严重制约企业发展。同时企业还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重要能源资源领域利润质量不高,科技创新水平较低、创新能力较弱,高端科技人才缺乏、引进困难等问题。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我区国有金融企业总量不大、活力不足的问题依然突出,部分企业党建和公司治理需进一步融合,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需进一步深化,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仍需持续推进。国有金融企业对重点领域、优势特色产业、薄弱环节的支持有待进一步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效能仍需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现象依然存在,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5 大金融发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金融风险防控压力依然较大,重点企业、重点领域的风险仍需高度关注。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处置等配套制度已进行修订完善,但分行业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尚未建立。公共基础设施等行业资产分布在多个部门,数据统计不全面,管理制度不完善,使用处置还缺少细化的制度。部门责任意识不强,重资产轻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房屋资产利用效率低、维修改造成本高,受市场低迷等影响盘活难度较大,且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影响

了盘活效果。跨地区、跨部门资产共享调剂使用机制还不够完善,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调剂力度还需加大。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我区自然资源保护基础薄弱,优质耕地占比、森林覆盖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水资源短缺、生态系统脆弱的区情没有改变,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不牢固,生态治理能力和水平不高。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尚不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虽已完成,但所有者职责履行不到位、有偿使用覆盖面不全、管理标准和要求不统一、考核监督路径不畅等方面的矛盾依旧突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推进力度还需加强。

四、上年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23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规模小、资本实力不强、布局结构不合理,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质量不高,金融风险隐患需高度重视,地方中小银行资本金补充困难,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不高,地方金融监管立法工作需进一步加快等6个方面的审议意见。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会同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资委、人民银行宁夏分行等部门单位,认真研究问题清单、坚决落实审议意见。及时周密部署,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对照问题清单研究制定了21条具体贯彻措施并坚决落实。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落实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已按程序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一是聚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向关键领域、优势企业集中。加大对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的指导,帮助企业及时布局产业发展“新赛道”,扶持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培育科研机构和研发平台。二是深入推进国企深化改革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十大专项行动和四大专项整治,通过推动“两非”“两资”出清、加大“压减”“治亏”力度,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着力解决阻碍企业发展堵点,为企业开辟健康良性发展快速通道。三是持续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持续深化宁夏与央企产业合作,全面落实好和中央企业的106个签约项目。积极开展“两重”项目谋划储备和争取工作,加快建设一批提能级、增优势的重大产业项目,走出去在更大范围内配置资源、释放产能。四是不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和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绩效体系和薪酬体系,通过重组整合、脱钩划转等方式将国有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交国资监管机构统一监管;明确地市级国资委直属特设机构性质,明确按照权责清单行权履职,切实维护国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五是持续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充分利用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积极推进一体化监管,建立适应企业发展的司库管理体系,实现“横向到边协同联动、纵向到底穿透监管”“一盘棋”监管大格局。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金融领域党的各方面建设,融入到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全过程,把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二是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围绕经济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实施担保费降费补贴政策动态调控,持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制度设计,加快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做好普惠金融等5篇大文章。三是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有效应对重大风险隐患,积极推动三大风险处置取得更大进展,2023-2025年每年向黄河银行注资2亿元,共计6亿元支持黄河银行改革化险,对苗头性风险及早干预防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筑牢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屏障。四是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发展。全面落实金融业务持牌经营、特许经营,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纳入监管。理顺黄河银行股权关系、推动统一法人改革,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优做强宁夏农商行体系,助推我区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适时修订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二是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资产管理模块功能,持续夯实数据基础工作,完善资产数据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三是将资产配置及利用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推

动预算与资产管理深度融合,从源头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四是大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资产、闲置资产等盘活利用水平。持续指导各地各部门将资产盘活和资产处置变现结合推进,进一步摸排闲置资产,通过“调剂利用一批、处置变现一批、出租运营一批”的方式加大资产处置力度。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持续推进全域全要素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完成基准时点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二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修订《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加快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和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着力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加强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完善建设用地指标统筹调配机制,持续推进多元化供地方式。紧扣“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制定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规范。四是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好“1+4”系列文件,构建从山顶到河流的生态修复格局,完成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扎实推进“三山”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五是提升自然资源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启动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管理办法》立法调研论证。开展全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有效发挥自治区自然资源督察作用。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精神,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2023 年度宁夏各类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2.2023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分隶属关系情况表

3.2023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企业(不

含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情况表

4.2023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分隶属关系情况表

5.2023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情况表

6.2023 年度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单位性质情况表

7.2023 年度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重点指标情况表

8.2023 年度宁夏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重点指标情况表

9.名词解释

附件 1

2023 年度宁夏各类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序号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2023 年度
1	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金融企业)	自治区本级	资产总额(亿元)	4869.81
2			负债总额(亿元)	2589.67
3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亿元)	2280.14
4		市、县(区)	资产总额(亿元)	2487.86
5			负债总额(亿元)	1271.77
6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亿元)	1216.09
7		全区	资产总额(亿元)	7357.67
8			负债总额(亿元)	3861.44
9			所有者权益总额(亿元)	3496.23
10	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	自治区本级	资产总额(亿元)	4388.27
11			负债总额(亿元)	3908.83
12			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亿元)	227.91
13		市、县(区)	资产总额(亿元)	969.24
14			负债总额(亿元)	764.86
15			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亿元)	138.77
16		全区	资产总额(亿元)	5357.51
17			负债总额(亿元)	4673.69
18			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亿元)	366.68
19	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	自治区本级	资产总额(亿元)	1018.53
20			负债总额(亿元)	86.60
21			净资产(亿元)	931.93
22		市、县(区)	资产总额(亿元)	3086.37
23			负债总额(亿元)	388.64
24			净资产(亿元)	2697.73
25		全区	资产总额(亿元)	4104.90
26			负债总额(亿元)	475.24
27			净资产(亿元)	3629.66
28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万亩)	3385.58
29			煤炭等 7 种优势矿产累计保有资源量(亿吨)	478.44
30			矿产资源(种)	49
31			水资源总量(亿立方米)	8.14
32			自然保护地(个)	64
3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	107
3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	28

附件 2

2023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分隶属关系情况表

地区 \ 项目		户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已缴税费	资产负债率(%)
合计		201	7357.67	3861.44	3496.23	1431.18	116.29	178.56	52.48
区本级		50	4869.81	2589.67	2280.14	1277.92	136.01	170.20	53.18
市、县(区)		151	2487.86	1271.77	1216.09	153.26	-19.72	8.36	51.12

附件 3

2023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情况表

单位:亿元、户				
履职部门类型	户数	资产总额	占全区地方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比率(%)	
合计	201	7357.67	100	
各级国资部门(监管和统计企业)	167	7047.19	95.78	
文资委(宣传部、财政厅)	6	45.06	0.61	
行业主管部门	28	265.42	3.61	

附件 4

2023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分隶属关系情况表

地区 \ 项目		户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国有资本总额	国有资产 (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营业总收入	已缴税费	净利润总额
合计		57	5357.51	4673.69	683.82	222.27	366.68	95.08	15.74	21.06
区本级		22	4388.27	3908.83	479.44	92.85	227.91	76.00	12.96	19.27
市、县(区)		35	969.24	764.86	204.38	129.42	138.77	19.08	2.78	1.79

附件 5

2023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情况表

履职部门类型	资产总额	占全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比率(%)
合计	5357.51	100
各级财政部门	5164.17	96.39
各级国资监管部门	191.24	3.57
行业主管部门	2.1	0.04

单位:亿元

附件 6

2023 年度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单位性质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项目	地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合计	4104.90	475.24	3629.66
	区本级	1018.53	86.60	931.93
	市、县(区)	3086.37	388.64	2697.7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单位性质资产情况表

项目	地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合计	4104.90	1846.95	2257.95
	区本级	1018.53	136.15	882.38
	市、县(区)	3086.37	1710.80	1375.57

附件 7

2023 年度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重点指标情况表

序号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2023 年度
1	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	自治区本级	资产总额(亿元)	1018.53
2			其中:行政单位(亿元)	136.15
3			事业单位(亿元)	882.38
4			负债总额(亿元)	86.60
5			净资产(亿元)	931.93
6			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亿元)	54.27
7			出租出借资产(亿元)	12.84
8			对外投资(亿元)	3.57
9			处置资产(亿元)	10.54
10			资产收益(亿元)	0.53
11		市、县(区)	资产总额(亿元)	3086.37
12			其中:行政单位(亿元)	1710.80
13			事业单位(亿元)	1375.57
14			负债总额(亿元)	388.64
15			净资产(亿元)	2697.73
16			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亿元)	155.15
17			出租出借资产(亿元)	2.22
18			对外投资(亿元)	4.20
19			处置资产(亿元)	80.87
20			资产收益(亿元)	0.68
21		全区	资产总额(亿元)	4104.90
22			其中:行政单位(亿元)	1846.95
23			事业单位(亿元)	2257.95
24			负债总额(亿元)	475.24
25			净资产(亿元)	3629.66
26			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亿元)	209.42
27			出租出借资产(亿元)	15.06
28			对外投资(亿元)	7.77
29			处置资产(亿元)	91.41
30			资产收益(亿元)	1.21

附件 8

2023 年度宁夏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重点指标情况表

资源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土地资源		
农用地	万亩	2807.03
建设用地	万亩	322.86
未利用地	万亩	255.69
总 计	万亩	3385.58
二、森林资源		
林地	万亩	633.27
三、草原资源		
草地	万亩	1573.18
四、湿地资源		
湿地	万亩	30
五、优势矿产资源		
煤炭	亿吨	326.78
石膏	亿吨	47.71
冶金用石英岩	亿吨	50.06
水泥用灰岩	亿吨	46.04
电石用灰岩	亿吨	1.98
制碱用灰岩	亿吨	4.07
冶镁白云岩	亿吨	1.80
总 计	亿吨	478.44
六、水资源		
年降水量	亿立方米	131.03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6.54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14.58
重复计算量	亿立方米	12.99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8.14
七、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区	个/万亩	13/794.07
自然公园	个/万亩	51/187.73
八、野生动植物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种	23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种	1

注：土地、林地、草地、湿地资源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部尚未审核，最终发布数据存在变化）；矿产资源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度宁夏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数据库（自然资源部正在审核）；水资源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宁夏水资源公报；自然保护地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野生动物数据来源于宁夏鸟类图鉴、宁夏脊椎动物志；野生植物数据来源于宁夏植物志（第二版）。

附件9

名词解释

1. 企业国有资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形成的权益。根据该定义,企业国有资产属于权益性质,是资产总额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即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国家的部分,本报告中的国有资本权益与企业国有资产概念相对应。对于国有独资企业或公司,其国有资本权益等于该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对于拥有国家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等具有多元投资主体的企业,国有资本权益是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家应享有的份额,计算国有资本权益时,需将其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其他所有制成分的权益剔除。本报告依据地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中企业填报的《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汇总统计国有资本权益,即国有资本权益=国有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国有独享部分) $\times$ (国有实收资本 $\div$ 实收资本)+国有独享部分。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和支配的各种经济资源,包括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和依法支配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3. 企业资产总额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按照流动性可划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具体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即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所有

者权益。

4. 国有资本权益 指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有实收资本及其享有的权益额。企业所有者权益,又称净资产,是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5. 营业总收入 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6.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过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最终财务成果。利润总额等于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支。

7. 国有金融资本 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中央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人寿保险、新华人寿保险等。自治区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如:宁夏银行、黄河银行、宁夏融资再担保公司、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宁夏金融

资产管理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等。各市、县(区)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如:固原市小额再贷款公司、石嘴山市鑫鼎融资担保公司、吴忠开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9.金融企业国有资本 是指企业实收资本中国家(含国有企业法人)出资的部分,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企业所形成的资本。

10. 政府投资基金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统一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各类基金。该基金通过独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母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11. 两个一以贯之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必须一以贯之。

12.政企分开 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宏观和行业管理职能与企业经营职能分开。

13.两非 两资“两非”是指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两资”指无效资产、低效资产。

14. 两重 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15.资产配置 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主

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

16.资产处置 指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形式主要包括出售出让转让、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报损等。

17.批而未供 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依法已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用或农用地转用,因各种原因未达到土地供应条件或未办理供应手续的土地。

18.三山 贺兰山、六盘山、罗山。

19.一张图 指以基础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为基础,应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集成整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所需现状数据、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数据,形成的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体系,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20. 闲置土地 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认定为闲置土地。

关于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永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请审议。

2023 年，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做好国资报告工作，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质量发展，宁夏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获财政部考核通报表扬。在分析汇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和管理情况基础上，形成了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资产总量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区

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单位共 4402 家。其中：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 150 家，事业单位 336 家，民间非营利组织 1 家；市、县（区）行政单位 1474 家，事业单位 2441 家。全区资产总额 4104.90 亿元，较上年增长 9.53%，负债总额 475.24 亿元，较上年增长 0.03%，净资产 3629.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91%。按单位类型看，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846.95 亿元，占比为 44.99%；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257.95 亿元，占比为 55.01%。从分布上看，自治区本级资产总额 1018.53 亿元，市、县（区）资产总额 3086.37 亿元，分别占 24.81%、75.19%。

（二）资产构成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流动资产 510.3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90%，占资产总额 12.43%。无形资产净值 72.59 亿元，较上年增长 5.26%，占资产总额 1.77%。固定资产净值 980.0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4%，占资产总额 23.88%。在建工程 724.6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31%，占资产总额 17.65%。长期投资 7.7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2%，占资产总额

0.19%。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622.8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46%,占资产总额 39.54%,其中:交通基础设施账面净值 886.08 亿元,占公共基础设施账面净值 54.60%;水利基础设施账面净值 255.01 亿元,占公共基础设施账面净值 15.71%;市政基础设施账面净值 416.94 亿元,占公共基础设施账面净值 25.69%。全区政府储备物资 4.09 亿元,较上年减少 74.72%,占资产总额 0.10%。全区文物文化资产 2.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69.97%,占资产总额 0.07%。全区保障性住房 128.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2.72%,占资产总额 3.13%。受托代理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51.05 亿元,占资产总额 1.24%。

(三)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区配置固定资产原值 197.48 亿元,无形资产原值 11.94 亿元,在建工程原值 226.74 亿元;自用固定资产原值 1553.82 亿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05%,无形资产原值 105.28 亿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99.88%,出租出借资产 15.0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51%。对外投资总额 7.77 亿元;出租出借处置资产收益 11894.96 万元,对外投资收益 187.55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加强建章立制,以制度建设促进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有序。主动对标对表中央资产管理政策和要求,全面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时深入研究政策,分类分项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先后修订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资产配置、处置、公路资产、公共租赁住房、

公物仓管理、新能源公务用车配备六类资产管理制度,努力构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夯实了资产管理的制度基础。

(二)强化资产保障,以重点行业发展彰显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保障。充分发挥资产保障作用,全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推动教科文事业高质量发展。紧扣全区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和重点任务,积极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稳步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实施。积极推动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创新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加大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力度,建设标准化乡镇综合文化站,进一步完善文化服务体系。二是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深化改革。按照“登峰、提质、达标、倍增”计划,加大对医疗设备的资金投入力度,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三是推动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稳步提升。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进一步厘清公路资产管理职责,完善公路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切实加强和规范公路资产管理,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围绕国家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实施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守住供水安全底线。四是推动住房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有效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三)推行厉行节约,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数据,加强资产数据分析利用,做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审核。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将资产管理

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充分发挥资产管理对预算管理的基础性支撑作用,从源头上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为公物仓高效运行提供制度支持。积极推进闲置资产纳入公物仓统一管理、统一调剂,重要会议活动、临时性专项工作机构所需资产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保障,为收紧资产配置预算夯实基础。印发《关于推进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工作的通知》,从严审核车辆配置,加大新能源汽车配置力度,不断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四)聚焦重点任务,以专项工作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效能。一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印发《全区开展推进解决公共资源闲置问题工作方案》、《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闲置资产台账,研究制定“优化在用、调剂利用、共享共用、出租处置、公物仓管理、集中运营管理”6种盘活措施,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占比较大的闲置教育用房、保障性住房、办公家具设备三类资产盘活力度,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二是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工作。印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基础提升资产报告质量的通知》,制定具体数据体检要求,组织全区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了国有资产数据质量,进一步夯

实了全区国有资产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基础。三是开展国有资产管理领域财会监督工作。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和处置问题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深入市县和自治区本级54个部门开展复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落实。

(五)坚持质量标准,以资产报告增强国有资产服务决策能力。始终把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作为服务财政中心工作,推动建立财政资产管理新格局的重要抓手,以报告编报促进资产规范管理。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月报工作,坚持数据质量至上,加强资产月报数据的分析利用,通过现场授课、在线答疑、发放会审标准、深入区直部门现场督导培训等方式统筹打好国有资产报告编报、政策解释、会审“组合拳”,高质量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连续多年获得财政部考核通报表扬。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的成效

(一)重点行业资产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教科文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统筹中央和自治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9.49亿元,支持116所中小学校的校园校舍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5.29亿元,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学校55所,新建校舍4.69万平方米。新批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4家、组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3家,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总数达到48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109家。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新建标准化乡镇综合文化站5个。二是卫生健康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加强。投入资

金 3600 多万元,为全区薄弱乡镇卫生院配备一批检查检验、急诊急救设备,78%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及以上,72%的村卫生室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三是公共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全年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123 亿元、超年度目标 11.8%, 全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2100 公里。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91%,实施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128 处,更新维护监测预警设施 3200 余套。四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取得新进展。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840 套,城中村改造 640 户 1000 套,扩大公租房覆盖面,发放租赁补贴 4671 户,分配入住 17.3 万户,入住率达到 93.3%。

(二)“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落实。严格配置审核,坚持非必要不新增,把好资产“入口”关,积极通过优化在用资产管理、加强调剂共享、公物仓管理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提高资产配置效率,进一步拧紧“水龙头”,不断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2023 年,全区通过公物仓调剂共享资产 1215 件(套),节约购置经费 445.05 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调剂共享 718 件(套),节约购置经费 153.81 万元。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明确各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整体比例 2024 年度力争达到 30%,公务车运行成本进一步降低。

(三)专项工作进一步推进。一是资产盘活工作成效显著。部署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盘活督导调研,进一步摸清闲置国有资产底数,推动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最大限度发挥资产效

能,不断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全区累计盘活闲置资产 5155 宗、账面原值 8.45 亿元、账面净值 4.79 亿元、盘活率 59.11%。二是数据治理工作成效显著。通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共完善资产卡片信息 146.17 万条,各类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建档立卡 2.64 万条,进一步摸清全区资产底数。三是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显著。结合资产购置和处置专项整治工作,针对账实不符、处置不力等问题,开展现场调研督导检查,下发整改通知,督促具体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市县(区)查出问题整改率 70.97%,区本级单位查出问题整改率 92.41%,有效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出台后,资产配置标准、处置等配套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但分行业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尚未建立。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门类众多,分散在多个部门,行业数据统计不全面,管理制度不完善,在使用、处置此类资产时还缺少可操作的规范化流程。数据资产管理还处在起步阶段,有待进一步研究开展。

(二)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强化。持续落实“放管服”改革,下放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积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办公、调研督导等方式进行政策指导和服务,但每年审计监督发现仍有一些部门单位资产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究其原因还是历史遗留问题多,加之有些部门单位责任意识不强、政策掌握不够、想办法解决问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导致单位资产

管理工作定位不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三)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开展全区资产盘活利用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但由于位置偏远、小散破旧、学校撤并、涉案涉诉以及权属关系不明等原因,仍有部分房产闲置,这部分房屋资产利用效率低、维修改造成本高,受市场低迷等影响盘活难度较大,且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影响了盘活效果。跨地区、跨部门资产共享调剂使用力度还不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调剂力度还需加大。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与举措

(一)狠抓制度建设,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持续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适时修订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与配置和处置办法共同构成完整覆盖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逐步研究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及机制,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作用。

(二)压实部门责任,提升资产管理质效水平。压紧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规范资产使用管理,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职责,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全面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要求,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资产管理模块功能,利用资产管理系统夯实数据基础工作,完善资产数据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健全现

代预算制度打下坚实基础。

(三)持续挖潜增效,提升盘活国有资产力度。挖掘存量资产使用价值,将资产配置及利用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推动预算与资产管理深度融合,从源头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资产、闲置资产等盘活利用水平。加快完善“公物仓”的“虚拟仓”和“实物仓”并行模式,分类有序搭建全区统一开放的资产共享共用平台,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摸排闲置资产,通过调剂、拍卖、出租等方式加大资产处置变现力度,提高盘活效率。

长期以来,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给予了有力指导和支持,促进了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为建设美丽新宁夏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 附件:1.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2.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单位性质划分资产情况表
3.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构成情况表
4.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重点指标情况表
- 5.名词解释

附件 1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地区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全区	4104.9	475.24	3629.66
		其中：区本级	1018.53	86.6	931.93
		市、县(区)	3086.37	388.64	2697.73

单位：亿元

附件 2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单位性质划分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项目	合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单位数量	资产总额	单位数量	资产总额	单位数量	资产总额
	全区	4402	4104.9	1624	1846.95	2778	2257.95
	其中:区本级	487	1018.53	150	136.15	337	882.38
	市、县(区)	3915	3086.37	1474	1710.8	2441	1375.57

附件 3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构成情况表

地区	资产结构	单位:亿元									
		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净值)	固定资产 (净值)	在建工程	长期投资	公共基础设施 (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 受托代理资产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全区		4104.9	510.35	72.59	980.07	724.64	7.77	1622.89	4.09	2.92	128.53 51.05
其中:区本级		1018.53	133.86	25.91	278.66	153.44	3.57	417.88	1.54	0.39	0.00 3.28
市(县)		3086.37	376.49	46.68	701.41	571.2	4.20	1205.01	2.55	2.53	128.53 47.77

附件 4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重点指标情况表

序号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2023 年度
1	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	自治区本级	资产总额(亿元)	1018.53
2			其中:行政单位(亿元)	136.15
3			事业单位(亿元)	882.38
4			负债总额(亿元)	86.60
5			净资产(亿元)	931.93
6			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亿元)	54.27
7			出租出借资产(亿元)	12.84
8			对外投资(亿元)	3.57
9			处置资产(亿元)	10.54
10			资产收益(亿元)	0.53
11		市、县(区)	资产总额(亿元)	3086.37
12			其中:行政单位(亿元)	1710.80
13			事业单位(亿元)	1375.57
14			负债总额(亿元)	388.64
15			净资产(亿元)	2697.73
16			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亿元)	155.15
17			出租出借资产(亿元)	2.22
18			对外投资(亿元)	4.20
19			处置资产(亿元)	80.87
20			资产收益(亿元)	0.68
21		全区	资产总额(亿元)	4104.90
22			其中:行政单位(亿元)	1846.95
23			事业单位(亿元)	2257.95
24			负债总额(亿元)	475.24
25			净资产(亿元)	3629.66
26			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亿元)	209.42
27			出租出借资产(亿元)	15.06
28			对外投资(亿元)	7.77
29			处置资产(亿元)	91.41
30			资产收益(亿元)	1.21

附件 5

名词解释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和支配的各种经济资源,包括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和依法支配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公共基础设施 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是一个有形资产系统或网络的组成部分;具有特定用途;一般不可移动。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3.政府储备物资 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实施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进行抗灾救灾、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特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在应对可能发生的特定事件或情形时动用;其购入、存储保管、更新(轮换)、动用等由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专门管理制度规范。包括战略及能源物资、抢险抗灾救灾物资、农产品、医药物资和其他重要商品物资,通常情况下由政府会计主体委托承储单位存储。

4.文物文化资产 文物资源资产来源包括文物普查、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征集、购买、

调拨、捐赠、依法置换、依法接收、制定保管等方式。通过上述方式获得的文物文化资产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之一。会计科目中“文物文化资产”用于核算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文物文化资产的成本。

5.保障性住房 是指地方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持有的,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提供的住房。包括公租房、经济适用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

6.数据治理 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组织账务核对和资产盘点,对本单位基础资产数据(包括资产卡片信息、分类、名称、价值、品牌规格型号、用途、财务信息、使用状况等)的开展检查和修正,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一项资产管理工作。

7.公物仓管理 是指对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使用和超标准配置的可调剂资产,以及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批量集中购置的通用办公家具设备等资产,通过公物仓信息平台,采取“实体+虚拟”方式,实施统一集中管理。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机关单位高效履职、提供公共服务和促进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事关国家治理效能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按照《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以下简称《五年规划》)的安排，11月份召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监督调研等服务工作，10月31日至11月1日，常委会副主任杨玉经同志带领调研组赴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宁夏美术馆等实地调研，听取有关部门情况介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2023年资产总量和构成情况

截至2023年底，全区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单位共4402家，其中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486家，市县(区)行政事业单位3915家，民间非营利组织1家。全区资产总额4104.90亿元(其中区本级1018.53亿元、市县(区)3086.37亿元)，负债总额475.24亿元(其中区本级86.6亿元、市县(区)388.64亿元)，净

资产3629.66亿元(其中区本级931.93亿元、市县(区)2697.73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9.53%、0.03%、10.91%。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业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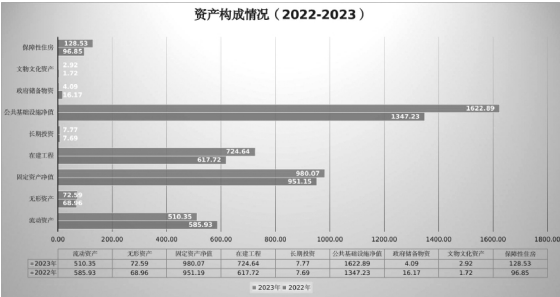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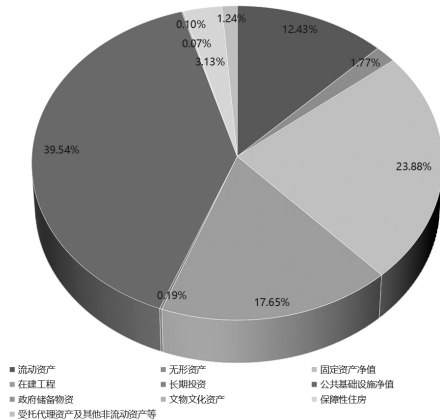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亿元

地区\行业	教育行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	文化行业	科技行业	交通行业
全区	401.61	273.99	51.50	34.15	782.32
其中：自治区本级	120.26	104.92	27.28	23.74	462.56
市(县)	281.35	169.07	24.22	10.41	319.76

截至2023年底，全区流动资产510.35亿元，较上年减少12.90%；无形资产净值72.59亿元，较上年增长5.26%；固定资产净值980.07亿元，较上年增长3.04%；在建工程724.64亿元，较上年增长17.31%；长期投资7.77亿元，较上年增长1.02%；公共基础设施净值1622.89亿元(其中交通基础设施账面净值886.08亿元，占公共基础设施账面净值54.60%；水利基础设施账面净值255.01亿元，占公共基础设施账面净值15.71%；市政基础设施账面净值416.94亿元，占公共基础设施账面净值25.69%)，较上年增长20.46%；全区政府储备物资4.09亿元，较上年减少74.72%；全区文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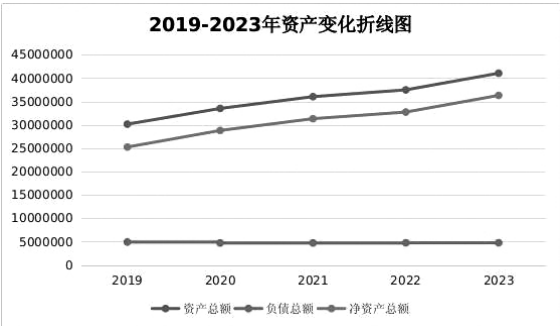
化资产 2.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69.97%;全区保障性住房 128.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2.72%;受托代理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51.05 亿元。

资产占比情况(截至 2023 年底)



(二)2019-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变化情况

2019-2023 年,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净资产均实现增长,资产总额从 3014.45 亿元增长至 4104.90 亿元,增长 36.17%;负债总额从 490.51 亿元减少至 475.24 亿元,减少 3.11%;净资产从 2523.94 亿元增长至 3629.66 亿元,增长 43.81%。



606.51 万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 2540.90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面积 573.42 万平方米;车辆 15956 辆,账面原值 33.35 亿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416(个、台等),账面原值 133.43 亿元;文物文化资产数量 165373 (处、件/套),账面净值 2.92 亿元。

(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配置固定资产原值 197.48 亿元、无形资产原值 11.94 亿元,在建工程原值 226.74 亿元。出租出借资产 15.0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51%;对外投资总额 7.77 亿元;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6,966.71 万元,对外投资收益 187.55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4,928.25 万元。

2019-2023 年度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名称	年份	资产配置	资产使用			资产处置	资产收益
			资产自用	资产出租出借	资产对外投资		
	2019	127.89	1098.09	10.82	6.74	21.99	1.63
	2020	155.13	1239.67	11.67	6.41	19.55	1.54
	2021	204.09	1382.61	14.69	9.64	32.67	3.14
	2022	258.74	1567.94	16.61	7.69	61.78	4.30
	2023	209.42	1659.09	15.06	7.77	91.41	1.21

二、管理情况

自 2019 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强化资产管理意识和责任落实、切实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完善管理机制等审议意见,持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效,加强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统计分析,着力提高报告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进展。

(一)持续建立健全制度体系

分类分项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先后修订印发《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资产配置、处置、公路资产、公共租赁住房、公物仓管理、新能源公务用车配备等六类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了资产管理的制度基础。建立起涵盖1个总体系、4个分体系、138个具体标准的机关事务标准体系,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财务、通用资产、房产、车辆等方面共23个具体标准,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强化标准化管理,实现资产管理来源可循、状态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二)稳步推进资产管理专项工作

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涵盖全区4300多家单位,进一步夯实了全区国有资产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基础,有效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数据质量。开展国有资产管理领域财会监督工作,督促单位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对查出的资产购置和处置问题,积极督促整改落实。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的年报、月报工作,定期做好数据分析,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工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连续多年在财政部考核中获得通报表扬。

(三)积极推行资产全流程管理

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实现新增资产配置与预算支出有机衔接,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做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审核,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严格新

增资产配置,从源头上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印发实施《全区开展推进解决公共资源闲置问题工作方案》《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等,通过优化管理在用资产、加强调剂共享、公物仓管理等多种方式,盘活国有资产,提升使用效益。2023年,全区通过公物仓调剂共享资产1215件(套),节约购置经费445.05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共有1183家开设了公物仓平台账号(其中区本级单位199家,市县(区)单位984家),实现在仓资产3219件,累计入仓资产4492件,累计调剂共享资产2182件/次,节约购置经费1486万元。同时,积极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各业务环节,进一步健全资产信息卡标准化管理体系,确保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均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全程登记,资产管理有据可依、流程清晰、责任可查。

三、存在问题

五年来,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得到显著加强和改进,资产“家底”更加厚实,资产使用效益明显提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和促进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仍然存在管理的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有效性还不够强,资产闲置、处置不规范等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基础性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以来,各

类国有资产的家底逐步清晰,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仍然存在资产登记、核算不完整,账务处理不规范,账实、账卡、账账不符,账外存在资产等现象。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妥善有效解决,如部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产权不清、资料不全,尚未办理权属首次登记。资产管理与精细化、科学化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不同类别的资产需要进一步科学分类、精准施策进行管理。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门类众多,分散在多个部门,行业数据统计不全面,管理机制不完善,在使用、处置此类资产时缺少可操作的规范化流程。据自治区审计部门有关报告反映,6个单位317件(项)2.81亿元资产登记的管理人员、数量等信息与实际不符;3个单位10.56万册图书、110.68亩土地、44套房产脱离管理,存在流失风险;17个单位29项在建工程5.32亿元未按规定计入资产;44个单位购置621件打印机、电脑、扫描仪等1.06亿元资产未入账。

(二)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

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链条和职责划分不够清晰,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管理成本,影响管理效率。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目前仅负责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指定的住宅、公寓等部分资产以及全区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不承担资产管理职能,在资产管理业务上不能与国管局完全对应,存在与国家主管部门对接不顺畅、经费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行业主管部门仍然难以全面掌握本系统内部相关国有资产配置状况和管理情况,不利于对全行业资产进行整体统筹规划、优化布局、标准化建设,不利于统筹规划事

业发展和科学配置国有资产。

(三)资产管理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低效无效、闲置浪费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管理效益不高。据自治区审计部门有关报告反映,3个单位的44件3525.39万元价值仪器设备、软件使用率较低;25个单位2955件2485.67万元仪器设备、110套2.72万平方米房产、225.08亩土地长期闲置,个别资产闲置时间超过5年;18个单位518间(套)76.56万平方米房屋、土地对外出租出借,应收未收租金2263.98万元。同时,盘活资产的种类和数量仍然偏少,部分专用资产的盘活机制有待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资产开放共享缺乏激励引导、考核评价等规范,而跨部门、跨区域整合资产资源难度大,老旧房产证办理难,往来账款清理难度大等问题又进一步提高了资产盘活难度。

(四)资产信息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决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需要进一步加强有效衔接。据自治区审计部门有关报告反映,4个单位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电脑等共计317.18万元;1个单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48.51万元购置仪器设备。目前,各资产使用管理单位自行开发建设的资产内控管理信息平台均未与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对接,存在数据更新不及时、信息不一致等问题,无法实时进行数据共享,实现业务一网通办。同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更多侧重于反映情况,基于数据的分析还不够充分和深入,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还未建立,不能全面客观反映国有资

产管理成效及问题。

四、相关建议

在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的背景下,管好用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必须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决策部署和改革要求,高效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以资产的高质量管理更好服务保障政府履职和社会事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增强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

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强内部控制,明确资产管理人员职责,全面摸清资产底数并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对账,完整、准确反映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稳妥解决的原则,梳理分析、划清责任、分类处理,妥善解决部分单位资产权属不清等问题,在此基础上对产权进行全面准确登记,做到实物清楚、数据准确、账实相符。进一步细化分类管理资产,根据资产性质、功能定位和应用场景的不同,明确行政性国有资产和社会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分类标准,并细化社会事业性国有资产类别,分类开展更加科学的资产管理和绩效评价。对科研仪器、科技成果等具有特殊功能定位的社会事业性国有资产,探索建立新的资产配置审批流程,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对数据资产等新型资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平衡好数据安全保护与开放共享之间的关系,稳慎推动数据资产产权界定、评估、入账等工作。加快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重点资产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细化各类公共基础设施核算细则和财务准则,强

化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健全覆盖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的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强化资产收益与维护更新支出管理。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紧跟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要求,按照规范统一、权责对等的原则,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有机衔接的分工协作机制,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综合管理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具体管理的职责边界,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责,由不同主体分别履行政策制定、权限审批等资产管理职责,形成各领域、各层面、各部门协同提高资产管理效率的局面。建立健全各领域、各行业、各部门专用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标准,在充分开展绩效分析的基础上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进一步发挥资产配置标准的约束作用,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深度融合,从严控制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行为,严格规范资产处置管理,健全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强与公物仓等资产管理平台的衔接,优化预警功能,实现政府层面统筹“存量定增量”。加快推进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三)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健全鼓励资产盘活使用、共享共用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资产配置预算与存量资产闲置率、盘活使用率的衔接,加大对资产闲置特别是盲目购置、重复购置带来资产闲置的问责力度,充分调动各单位资产管理使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进一

步形成“占有必使用、使用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科学管理体系。按照“经济性、效率性、实用性”原则,进一步健全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的资产调配机制,从全区层面整合待盘活资产信息,强化供需信息对接,打通部门间、地区间资产盘活通道,实现资产物尽其用。坚持成本效益理念,完善相关制度,督促对已经出现的闲置、低效资产及时开展处置和更新工作,防止造成更严重的闲置浪费。

(四)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坚持规划引领、标准先行,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纳入社会事业发展全局通盘考虑,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顶层设计、统筹衔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模块的衔接,前移资产监管关口,对预算安排形成的行政事业性资产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的原则,加强对资产使用情况的监控,充分发挥资产作用,实

现优质资产扩容和均衡布局,提升管理规范性,确保公共服务的真实供给和有效作用。强化系统的数据汇集、分类整理、分析匹配、跟踪反馈、风险预警功能,支撑提高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质量。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规范资产管理方面的作用,加强一体化系统与部门单位系统之间的有效衔接,探索将相关资产信息向对应层级的行业主管部门开放权限,满足相关需求,形成工作合力。

(五)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建设

协助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完善国有资产法律制度体系,根据全国人大推进国有资产、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立法进程,适时健全我区法规体系,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责和职责分工。健全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考核评价、报告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积极构建全口径、全覆盖的监管格局。

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 建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展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自治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雨浦主席、王立副主席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全区上下紧紧围绕“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主要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前三季度，一产增加值 288.75 亿元，增长 6.3%，高于全国 2.9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 2 位；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167 元，增长 7%，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 8 位。

（一）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建设资金 22.37 亿元，累计建成高

标准农田 1092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631 万亩，分别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灌溉面积的 76.7%、58.7%。紧盯国家下达的粮食播种任务，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1045.6 万亩，超国家下达任务 11.6 万亩，为近 6 年来最高，预计全年粮食总产量 383.9 万吨，超国家下达任务 8.9 万吨，实现“二十一连丰”。

（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2.39 万户、9.05 万人，99.4% 得到产业、就业等帮扶，54.7% 已消除风险。召开闽宁协作第 28 次联席会议，两省区共同出台高质量推进闽宁协作工作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出台促进脱贫人口、低收入组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2 个工作方案，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稳内拓外促进充分就业，截至目前，全区脱贫劳动力就业 31.65 万人，同比增长 8.43%，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前三季度，脱贫地区农民和全区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9838 元、10943 元，增速 7.1%、9.3%，分别高于全国、全区农民收入增速 0.5、0.1 个百分点和 2.7、2.3 个百分点；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绝对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三)特色农牧业提质增效。精耕细作发展特色产业,在全国率先出台了“牛奶15条”和“肉牛12条”等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时出台跟进政策措施,推动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面对市场下行,引导企业和养殖户淘汰低产低效成母牛,优化调整奶牛养殖结构。截至目前,全区奶牛存栏87.8万头,下降3.5%;生鲜乳产量380万吨,增长8.3%;肉牛、滩羊饲养量分别达到242万头、1491万只,增长8.9%、4.1%;冷凉蔬菜播种面积达304.5万亩,硒砂瓜、蔬菜价格较往年显著上涨,产销两旺;渔业面积稳定在50万亩,水产品产量13.99万吨,增长18%。加大产销对接力度,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馆宁夏展区建成运营,加强与上海蔬菜集团、深圳百果园等务实合作,高质量举办宁夏精品中国行、知名蔬菜销售商走进宁夏等系列活动,推动更多优质、绿色、安全的农产品卖向全国。

(四)加快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户厕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覆盖率、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5%、67.5%、38%。获评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和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11个。扎实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办理民生实事2169件,完成投资30.8亿元。新改扩建学校200余所,79.8%的乡镇卫生院、97.2%的村卫生室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率先在全国实现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99%以上。

(五)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持续巩固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成果,在全国率先出台

高额彩礼治理“1+8”政策体系,开展专项治理以来,全区农村适婚人员结婚3409对,其中“零彩礼”“低彩礼”占66.9%,平均彩礼金额较治理前下降36%。成功举办全国和美乡村村韵、村跑、“大地流彩—全国乡村文化地图”发布仪式等系列活动,组织社火、“村晚”等群众文化活动72场次,充分发挥农文体活动聚人心促振兴作用。

(六)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深化农村承包地制度改革,累计确权1563.4万亩,确权率96.15%。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承包地流转总面积381万亩,占家庭经营耕地面积的23.3%。加大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累计盘活闲置宅基地和住宅527宗,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3133万元。新扶持104个村发展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全区87.2%的村有稳定的经营收益。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清查核实农村集体资产282.4亿元,较上年增长24.5%。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农业基础支撑薄弱。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为6.79等,四等以上高产田仅占20.4%,灌溉耕地不到耕地总量一半。水资源约束趋紧,部分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设施亟待改造提升。

二是农产品价格低位运行。今年以来,受市场供强需弱、进口增加等影响,主要畜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截至10月底,牛、羊肉均价57元/公斤、52元/公斤,同比下降14.9%、10.3%;合同内生鲜乳均价3.01元/公斤左右,同比下降17.1%,养殖利润不断压缩。

三是农民增收压力加大。农民就业技能总体偏低,就业渠道窄、岗位稳定性差,联农带农

机制还不完善。前三季度,全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12167 元、增长 7.0%,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达到 20086 元,城乡发展还不平衡。

四是产业发展水平不高。产业链条短,农产品多数停留在初加工阶段,产销对接、品牌打造短板较多,全产业链综合效益不高。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仅为 2:1, 与全国 2.5:1 差距较大。

五是巩固成果任务较重。目前,全区 9.05 万监测对象中,弱(半)劳动能力 1.71 万人、占比 19%,无劳动能力 4.24 万人、占比 46.9%,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政策落实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依然较重。

三、下一步工作

(一)精耕细作编制农业农村规划。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全面振兴规划》,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领域“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同步推进农业农村领域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全力构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农业农村规划体系。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加快补齐乡村振兴重点县和移民地区短板弱项,深化拓展闽宁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

返贫底线。

(三)全力推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聚焦“打造全国重要产业基地”目标,深入实施“千百十亿”工程和现代农业“十强行动”,继续实行“六个一”推进工作机制,推动产业由卖原料向卖产品转变,发展一产向一二三产融合转变,实现“六特+N”产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四)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化拓展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区内涵外延,扎实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完善“一村一年一事”行动工作机制,打造乡村治理宁夏样板。

(五)积极拓展农民群众增收渠道。紧盯“两个高于”目标,开展有组织、定向化、技术型转移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发展特色产业增加经营性收入,深化改革扩大财产性收入,加强社会保障提高转移性收入,稳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六)持续深化改革推进乡村振兴。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和自治区党委重要改革举措分工方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通过深化“三农”领域各项改革措施,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不断激发各方面要素活力,为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打下坚实基础。

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展情况的 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展情况报告的相关准备工作，11月6日至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农工委和自治区民委、农业农村厅等有关负责同志，赴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四市5个县区，深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脱贫农户等乡村振兴一线，听取各方面意见，全面了解我区乡村全面振兴进展情况，寻找制约我区乡村全面振兴的短板和不足，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为主线，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精耕细作、精准发力，切实落实“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重点任务，全区乡村全面振兴成效显著。前三季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6.2%，一产增加值增速6.3%，居全国

第2位；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7%，增速居全国第8位。

（一）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坚持“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协同推进，聚焦增强内生动力，健全完善线上线下监测体系，集中力量支持脱贫群众增收、脱贫地区发展。2024年新识别监测对象0.36万户1.4万人，99.4%得到产业、就业、低保等帮扶，54.7%已消除风险。出台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专项方案，强化劳务协作、技能培训、劳务品牌、返乡创业“四轮驱动”，与12个省份建立劳务协作联盟。截至目前，脱贫人口务工就业31.65万人。紧盯低收入组和不增反降脱贫人口，采取“结对子”方式，“一对一”包抓帮扶，千方百计增加脱贫群众收入。前三季度，全区脱贫人口样本户人均纯收入10856元，增速17.5%。

（二）加快特色产业发展，产业振兴迈上新台阶。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大力实施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提质增效工程。针对畜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等不利因素，及时出台制定奶产业15条、肉牛产业12条和现代农业“十强行动”、龙头企业“双倍增计划”等政策，整合资金14亿元扎实推

进“六特”产业发展。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重点培育区域公用品牌 20 个、企业品牌 100 个、产品品牌 100 个。加强与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大型连锁商超、知名电商平台的合作,积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农产品品质好、卖得好、效益好相统一。

(三)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振兴开创新格局。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移民安置区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需求,加强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培养。紧紧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常态化开展技能培训,大力培育农业生产经营行家里手,打造了一批叫得响的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带动相关从业人员 41 万余人,年经济效益达 157 亿元以上。加大支持非遗工坊发展,鼓励支持将非遗传承人培育成乡村工匠名师(大师),15 家工坊被认定为非遗就业工坊。截至目前,共遴选认定 100 名县级乡村工匠、50 名自治区乡村工匠名师、10 名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直接和间接带动就业达到 2000 人以上,人均年增收近 2 万元。

(四)不断提高农村文化软实力,文化振兴焕发新气象。立足区情实际、突出农民主体,着眼区域特点、乡村实际和农民需求,不断丰富农民文体活动,加大农村优质文化体育服务供给,持续推动乡村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 154 个自治区级全民健身站点工作室建设全覆盖、2238 个村级健身场地设施和 2481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档升级全覆盖。发挥塞上乡村文体传统优势,打造特色品牌赛事,连续举办七届宁夏农民篮球争霸赛、开展“新国潮”乡村优秀文艺展演等活动,充分发挥文化活动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的功能作用。组织广场

文化演出 1500 场次以上,“送戏下乡”1600 场次以上,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4 万场次。

(五)坚持宜居宜业,生态振兴建设取得新进展。以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突破口,统筹农村水、电、路、气、房、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吹响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的“冲锋号”,切实让农村环境净起来、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实施乡村面貌提升行动,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率显著提高、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改造建设农村户用卫生厕所 30 多万座,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6%,所有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4G、5G 及宽带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71.1%、95%。

(六)完善工作保障体系,组织振兴实现新突破。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加强充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着力提升农村党建“一抓两整”示范创建行动,共创建示范乡镇党委 154 个、示范村党组织 1692 个。突出发挥好各类组织作用,建立网格党支部 1829 个,设立网格党小组 1.1 万个。通过深入实施“两个带头人”工程,引进一批优秀大学生、退伍军人进入“村两委”班子,实现村党组织书记中致富能手占 55%以上。高质量完成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创建三年行动,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 3 个、乡村治理示范村 27 个,基层组织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区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业产业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调研中了解到,目前,我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

龙头企业仅有 27 家,占比仅为 4%,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带动效果不明显;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力不强、动力不足,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村占 16.4%,50 万元以上的村占 32.8%,100 万元以上的村仅占 16.7%,还有 12.8%左右的村未实现稳定经营收益,有的甚至处于亏损状态。新型产业经营主体规模偏小、管理粗放,集约化水平低、产业链不完整,服务半径短、带动能力弱。截至 2023 年底,全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 6353 家,创建自治区级以上示范社 642 家,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243 家,仅为 3.8%。

(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城乡要素流动的整体性、协同性不强,户籍制度、土地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城乡分割的体制性障碍仍然存在。农业与工业、服务业融合发展进程缓慢,农业产业链短,农产品深加工不足,附加值有限,难以有效支撑农民增收;县域城镇化水平和质量不高、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水平较低、城乡公共资源等堵点卡点依然存在。城乡收入差距有待缩小,2024 年上半年,我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为 20635 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45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为 6977 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77 元。

(三)农户内生发展动力不足。农民作为乡村振兴的主体,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普遍存在内生发展动力不足的问题。脱贫攻坚战取得的成果普遍得到了农户的肯定,但同时也给农户形成了一种“无形的依赖”,“等靠要”现象依然存在,在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工作中,缺乏主体意识,过于依赖基层治理人员,给基层工作人员带来工作负担。

(四)乡村振兴各类人才还比较缺乏。调研中,一些地方和部门普遍反映,人才缺乏是乡村振兴面临的突出问题,一些地方村庄空心化、农户空巢化、农民老龄化现象凸现。截至目前,我区现有农村实用人才 14.6 万名,其中,经营型人才不足 11.5%,技能型人才不足 25%,大多为低学历种养殖人员,二、三产业人才短缺,难以满足乡村全面振兴实际需求。一些地方创业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成效不够明显,基层农业科技、乡村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人才队伍还存在结构性短缺问题。

(五)乡村治理水平有待提升。调研中发现,一些地方村干部存在学历层次偏低、平均年龄偏高、经验不足等问题,难以适应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需求。数字化治理水平较低,对数字化在产业融合、乡村基层治理等方面重视程度有待提高、运用深度还不够,导致畜牧养殖、设施农业、山区作业等机械化水平较低。

三、几点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制约我区“三农”发展突出问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根本,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围绕特色农牧业发展,落实联农带农机制。要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突出集

群成链,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一是创新资金支持政策。建立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并列入财政预算,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激发乡村经济活力。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探索推出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色信贷产品,推广随贷随用、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更好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致富,推动金融帮扶提质增效。二是着力夯实粮食等农产品安全根基。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标准,严控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完善耕地保护奖励激励政策,确保耕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种业领军企业。三是着力推动特色农牧业提质增效。坚持用工业思维谋划发展现代农业,聚焦“打造全国重要产业基地”目标,因地制宜、精耕细作发展特色农牧业,完善利益联结、产销对接、资源配置机制,延伸产业链、打好特色牌、提高附加值,让更多群众受益、收入更可持续,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四是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落实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政策措施,鼓励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发展途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生产、劳务等居间服务,健全监督管理服务体系,管好用好帮扶项目资产,规范收益分配使用,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稳健发展。五是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强化带动小农户增收能力,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水平,通过订单生产、股份合作、合作经营等方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让

农民深度嵌入产业链条,有效增加经营性收入,实现产业持续兴旺、农民稳定增收。鼓励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规模化经营、机械化服务,有效破解农村土地细碎化和劳动力短缺等难题。

(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要大力推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脱贫地区加快发展,用发展的办法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一是加快推进防止返贫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两项政策衔接并轨。扎实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厘清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核算标准、帮扶政策比对清单、阶段性和过渡性政策,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提高制度可及性和救助时效性。加快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大数据信息系统,加强监测预警和部门数据共享,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识别为监测对象,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二是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通过产业奖补等多种方式支持有条件的脱贫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等家庭经营项目。扎实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确保有贷款需求、产业发展前景和还款能力的脱贫群众应贷尽贷。三是积极促进外出务工就业。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开展从教育培训到促进就业全链条、一体式帮扶。深化劳务协作,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落实好税费减免、社保补贴、交通补贴等就业创业帮扶政策,支持脱贫地区园区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健康发展,提升劳务价值和收入水平。四是坚持扶智与扶志相结合。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等工程,支持建设乡村工匠技能技艺传承培训场所、乡村工匠进课堂学堂等,培育一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的乡村手工业者、传统技艺人才。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以奖代补、以效定补等帮扶激励机制,更多使用生产补助、劳务补贴等方式,让勤劳致富的受激励,激发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依靠自身力量发展的志气心气底气。

(三)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要充分考虑我区资源要素、设施条件、服务供给、产业基础等现状实际,因地制宜、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加快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一是要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建立健全城乡统一要素市场,促进发展要素、各类服务更多下乡。持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进科技特派员“组团式”服务,组织教育卫生、规划建筑、法律服务等专业人才深入乡村,提供常态化专业技术支撑。盘活利用农村闲置房地资源,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妥推动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稳妥化解宅基地遗留问题,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分类别、有级差的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二是不断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管。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级,完善农村物流统仓共配,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管结合,持续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着力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切实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围绕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养老

服务供给、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等方面,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三是促进城乡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建设县域城乡产业融合载体,支持发展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产业强镇,推动农业发展与城市发展融合互促。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加强产业协作、劳务协作和消费帮扶,推动产业向脱贫地区梯度转移,提升协作帮扶实效。深入实施乡村农文旅体深度融合工程,“一村一策”培育发展一批乡村旅游、农事体验、体育赛事、乡土文化、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西部独具特色的旅游目的地。

(四)持续加强乡村治理,进一步提升乡村文明程度和治理能力。要不断探索创新基层管理机制,加强乡村法治建设力度,释放基层民主自治活力,稳固乡村共同体纽带,不断提高乡村善治水平。一是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院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坚决遏制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进万家”等活动,扩大公共文化有效供给,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二是强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成员,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加快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三是提高农村基层治理能力。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高农村基层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五)持续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要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一是压紧压实责任。要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发挥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不断把党的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转化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斗力和执行力。二是抓紧制定乡

村全面振兴规划。制定我区未来5年乡村全面振兴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先行区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区村镇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相衔接,统筹“五大振兴”,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三是完善考核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对照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和办法,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建立责任清单,落实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确保乡村全面振兴依法有序推进。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何 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不断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与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密切配合，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提供服务保障，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不 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法工委自觉肩负起备案审查的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决定》和《条例》，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把备案审查工作与其他立法工作同部署、同要求、同落实，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走深走实。

（一）有件必备全覆盖。按照《决定》和《条例》要求，将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监察规范性文件、司法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备案审查纵向涵括自治区、市、县、乡四级，横向涵括人大、政府、监察委、法院、检察院五大系统，实现备案全覆盖。2024 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报送备案地方性法规 36 件，其中自治区级法规 20 件，设区的市法规 16 件。收到自治区政府和 5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2 件，其中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6 件；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 4 件，设区的市

的政府规章 2 件,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达到 100%。

(二)有备必审精准严。不断完善审查工作机制,按照审查的内容、标准和程序,综合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根据规范性文件的不同内容,按照职责分工会同相关委员会对备案的 12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适当性审查,牢牢把好“审查关”和审查时效,确保规范性文件审查精细、准确、严格。今年以来,法工委收到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2 件,涉及某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加强公路两侧保护的决定和某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补偿办法。收到审查建议后,法工委及时与制定机关和相关部门沟通,召开部门协商会、专家论证会进行讨论,综合各方面意见认真研究,确保审查意见立得住、提得准。审查结束后,法工委及时向审查建议申请人反馈处理意见,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切实发挥备案审查保障法律实施、维护公民权利的作用。

(三)有错必纠强刚性。法工委和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始终坚持法治理念、法治原则、法治精神,坚守法治底线,进一步完善纠错机制,切实增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刚性,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综合运用沟通、函询、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跟踪监督等方式,坚决纠正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确保有错必纠。2024 年 10 月,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的出台,法工委会同五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发现 4 件规范性

文件存在制定程序不当、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限设置不统一、过渡期管理制度不衔接等问题。经沟通,制定机关按程序对相关规范性文件予以纠正。

二、坚持常态化开展集中清理,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法工委始终坚持常态化开展法规清理,有效解决地方性法规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全面梳理不留死角。2024 年,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先后开展了涉民族宗教领域法规清理、涉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清理、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法规清理 3 次集中清理工作。法工委根据清理要求,对照清理对象及范围、清理重点和标准、清理步骤和时限,会同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和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对自治区 175 件地方性法规、60 个决议决定和设区的市 93 件地方性法规、56 个决议决定进行全面梳理,列出审查责任清单,确保不遗不漏。

(二)严格审查突出重点。对梳理出涉民族宗教领域的 65 件法规、涉企的 162 件法规、明显滞后的 32 件法规组织重点审查,对审查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经起草单位、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多重确认,法工委集中研判,共清理出亟需修订的法规 36 件,其中涉民族宗教领域法规 2 件(自治区)、涉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 11 件(自治区 8 件,设区的市 3 件)、明显滞后法规 23 件(自治区 10 件,设区的市 13 件),为后续立改废打下坚实基础。

(三)及时修改务求实效。坚持清理与修改

同步推进,及时巩固清理工作成果,今年以来,共对 19 件法规进行废止和修改(自治区 7 件,设区的市 12 件)。2024 年 1 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5 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进行修正,圆满完成涉民族宗教领域法规清理任务。2024 年 7 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涉不平等对待企业内容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 2 件法规进行了打包修改,银川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9 月、11 月对存在不平等对待企业内容的《银川市公共餐饮具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 3 件法规进行废止和修改。剩余 6 件涉企法规和 11 件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法规,将区分不同情况拟列入常委会 2025 年及以后立法计划进行废止和修改。

三、坚持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和水平

围绕打基础、管长远的工作目标,持续将制度建设作为备案审查工作的重点内容来抓,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更趋完善。2024 年 4 月在重庆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暨工作培训班上,沈凡副主任介绍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建设的做法,为全国备案审查制度探索创新提供了宁夏经验。

(一)制度创新成效显著。2024 年 3 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条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出台后第

一个修订备案审查地方性法规的省区,新修订的《条例》坚持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紧密衔接,系统总结我区备案审查工作经验和做法,在备案审查范围、备案审查方式、备案审查程序、备案审查标准、审查监督机制等方面有了新的探索创新,为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制度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来函对此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多个省区人大常委会来宁调研《条例》的制度设定和创新情况。结合《条例》实施,在人民日报、宁夏日报等新闻媒体进行集中宣传解读,进一步扩大了《条例》和备案审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

(二)工作机制更趋完善。加强对各级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业务指导,不断规范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切实提高备案审查报告质量。主动将审查批准设区市法规的关口前移,探索形成“3+3+X”工作法,即在设区的市法规草案一审前、一审后和二审前 3 次召开专门会议,由法工委、自治区相关部门和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三方参加,对法规体例结构、重点条文以及合法性等诸多方面进行沟通并提出意见建议,通过事前指导提高法规审查的针对性。建立人员培训机制,举办全区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室负责同志授课,对《决定》和修订后的《条例》进行集中辅导和解读,指导各市、县(市、区)举办不同层次的培训班,实现了各级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

(三)信息化建设有力推进。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要求,对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进行升级改造,并完成国产化适配,进一步完善功能,新增智能审查系统、文件清

理系统、报备文件格式自动生成系统,优化升级了备案审查信息系统,最大化的满足备案审查全过程信息化需求,实现了自治区、市、县、乡四级备案审查一体化运行,节省了大量人力,提高了备案审查质量和效率。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入库数据审查审核工作,与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建立发文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政府各部门和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确保入库数据全面、准确、有效。数据库在宁夏人大网、“我的宁夏”app、“宁政通”政务办公平台设置专题页面,并开通微信小程序,免费为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查询服务。截至2024年10月底,宁夏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入库各类规范性文件10692件,其中地方性法规311件,地方政府规章190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19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9947件,监察规范性文件11件,“两院”司法规范性文件41件。

四、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打算

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制度建设有待完善、审查能力还有不足、纠错刚性仍需增强、信息化平台使用率不高等问题。2025年,法工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总体工作部署,持续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不断探索备案审查工作新方法、新举措,进一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健全备案审查各项制度。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改革任务要求,进一

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健全责任明确、运行有序、决策科学、领导有力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完善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大备案审查监督力度,提高制度刚性。完善常态化法规清理工作机制,增强清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二)着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抓好《决定》和《条例》贯彻落实,积极探索加强和规范备案审查工作新措施、新途径,不断提高解决备案审查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水平。认真做好审查建议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持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做好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的宣传解读,讲好备案审查故事,让更多的人了解备案审查工作、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监督备案审查工作。

(三)着力加强对基层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通过开展工作培训、座谈讨论、调研走访等形式,加强沟通交流和学习互鉴,特别是在重大问题、典型案例的处理等方面,及时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人大代表家站作用,广泛听取群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凝聚起同向发力、同题共答的整体合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推进,同步发展。

(四)着力深化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信息平台在线提出审查建议、电子备案、在线审查等功能,拓展信息平台数据收集和立法服务功能,有效发挥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服务群众作用,切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处理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丁 波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议案处理及部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如下：

一、7件议案的处理情况

李志达、冯磊、田兴海、赵金峰、杨丽蓉、刘
强和马洪国、马春杨等代表领衔提出的7件议
案分别交由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
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研究、处理。各委员会高度
重视，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协力推进
工作。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提出议案代
表的沟通联系，及时答复议案办理情况，代表
对议案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都表示满意。

（一）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并经常委
会会议审议通过的3件。刘强、马洪国等代表
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兵工作
条例》的议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赵金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
自治区奶产业发展条例》的议案”，自治区十三

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
年11月1日起施行；杨丽蓉等代表提出的“关
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的议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已过初审
拟提交常委会和人代会审议的2件。冯磊等代
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
护条例》的议案”，已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
会第十二次会议初审，拟提交自治区十三届人
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二审；田兴海等代表提
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
例》的议案”，已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十二次会议初审，拟提交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
次会议审议。

（三）暂缓修订、进一步调研的2件。李志
达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的议案”，经主任
会议研究暂缓修订，待上位法出台后启动修改
程序；马春杨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老

年教育条例》的议案”,待条件成熟后启动立法程序。

二、15 件非政府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经主任会议研究,15 件代表建议分别交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编办、社会工作部、改革办、金融办,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总工会、残联、红十字会等单位办理。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积极办理,向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了答复,代表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一)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办理的 2 件。马立群、丁伟等代表领衔提出的 2 件建议,均涉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对代表提出的“多部门联合检查”“信息互通,查漏补缺”2 项建议在工作实践中予以吸收采纳;开展督查检查过多过频等 15 个方面突出问题的督促纠治,统筹规范督检考工作,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

(二)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办理的 1 件。罗成虎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社会治理条例的建议”,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牵头建立了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四方联动”机制,牵头印发了《自治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工作规则》《关于组织实施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程的意见》,制定了农村彩礼倡导性标准认定办法、农村彩礼信息统计规定等制度,为下一步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治理条例》奠定基础。

(三)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办理的 1 件。周永根代表提出的“关于深化‘六权’改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自治区党委改革办

牵头印发了“六权”改革有关政策及常见问题解读等文件,助力我区“六权”改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自治区党委编办办理的 2 件。赫天江、马文龙等代表领衔提出的 2 件建议,均涉及解决编制事项。自治区党委编办先后给缺编市、县(区)增加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6000 余名,探索建立事业编制周转池,分批向缺编地区下达周转池编制 3600 多名;健全完善了区、市、县文物管理机构,将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制规模调剂增加到 90 名以上。

(五)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办理的 1 件。邵中宏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金融政策支持,持续化解银川市国企债务风险的建议”,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出台了《自治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了多家企业与金融机构完成贷款置换债券、非标债务,相关隐性债务全部纳入银川市一揽子化债计划,逐年有序化解。

(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 3 件。陈奋发、武雅强等代表领衔提出的 3 件建议,内容涉及完善失信惩戒机制、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各级法院合理适用保全措施等事项。自治区高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等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效规范“失信惩戒”工作;开展“清积案提质效”“终本清仓”“交叉执行”“执破融合”等专项活动,依法对被执行企业适用正向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推动企业恢复信用和活力。

(七)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 1 件。王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建议”,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出台了

《关于建立府检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化解联动机制，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八)自治区总工会办理的2件。尹东辉代表提出的2件建议，均涉及提升产业工人能力。自治区总工会制定《全区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指导意见》，带动全区产业工人通过竞赛提升技能；推进落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深化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动部分县级工会举办“工会晚七点”职工公益课堂，每年带动5万名产业工人开展培训与技术攻关。

(九)自治区残联办理的1件。黄学忠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残疾人关爱项目的建议”，自治区残联支持永宁县残联投入残疾人关爱项目资金757.3万元，重点实施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等17个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十)自治区红十字会办理的1件。王辉等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遗体、人体器官等捐献工作加大支持的建议”，自治区红十字会协调出台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激励机制，设立“生命接力博爱基金”，筹集社会捐赠资金支持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三、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在认真分析筛选、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确定了20件重点督办建议(含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1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领衔督办，自治区政府相关领导领衔办理。常委会副主任深入一线调查研究了解情况，督促代表建议办出成效。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切实履行督

办职责，认真落实办前沟通、办中调研、办后交流机制，做好督促和协调工作。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站位谋划部署，高标准规范程序，高质量推进落实，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建议，结合办理代表建议完善出台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20件建议的办理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代表们对建议办理表示满意，对督办工作和办理质量给予肯定。

(一)自治区教育厅主办的3件。

1.“关于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建议”(王辉代表)。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2万多场次，实现全区3265所学校全覆盖；指导全区21所高校组建共同体意识教育教研组，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成立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研究院)，各本科高校一年级开设共同体意识公共必修课。

2.“关于推动中小学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曹梅代表)。自治区教育厅建成了宁夏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汇聚中小学科学类数字资源38万件，建设科学课程社区46个；开展了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等品牌活动，每年举办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学实验员技能大赛；2024年，4个县(区)和36所学校被教育部遴选为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实验校，建设数量居西北五省第一、全国前列。

3.“关于优化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的建议”(丁红梅代表)。自治区教育厅遴选认定了自治区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和中小学教师教育实践基地，科学规划年度教师培训项目，开展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项目，建立贯穿教师培训全过

程的质量监测体系,制定训前、训中、训后管理评价制度,对教师培训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评价。

(二)自治区科技厅主办的1件。

4.“关于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促进创新主体快速发展的建议”(马生龙等2名代表)。自治区科技厅推动出台了《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备案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417家;批准组建首批自治区产业科技创新联盟5家,建设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71项,全区登记科技成果1251项,同比增长92.5%;通过“宁科贷”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转化科技成果。

(三)自治区林草局和科技厅共同主办的1件。

5.“关于设立枸杞智能化采摘科研攻关项目的建议”(郝向峰代表)。自治区林草局面向社会发布“人机交互式枸杞一体化移动采收平台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项目。自治区科技厅设立“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示范”重大科技专项研发计划,通过“揭榜挂帅”方式启动“人机交互式枸杞一体化移动采收平台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实现了果实自动化收集,收集损伤率低于5%。

(四)自治区工信厅主办的1件。

6.“关于支持对海兴开发区安全能力提升的建议”(罗奋发等2名代表)。自治区工信厅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发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统筹项目资金700万元,加快推进海兴开发区园区老

旧供排水、供暖管网等维修改造工程,切实解决园区及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五)自治区民政厅主办的1件。

7.“关于加快固原农村基本养老服务建设的建议”(刘斌等3名代表)。自治区民政厅统筹安排自治区福彩公益金2765万元,用于固原市及县区改造养老机构、运营老饭桌日照中心、开办老年大学、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新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建社区养老服务站,支持固原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固原市通过举办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养老机构管理人员能力提升等培训班,不断强化从业人员服务能力。

(六)自治区司法厅主办的1件。

8.“关于完善行政争议调解机制的建议”(路华代表)。自治区司法厅出台了《自治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工作规定》,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对调解责任豁免、拒不调解导致败诉责任追究、调解正向激励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七)自治区财政厅主办的1件。

9.“关于加大对川区基础设施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地区均衡高效发展的建议”(刘炳炳等4名代表)。自治区财政厅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统筹自治区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市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川区和山区市县均衡协调发展;指导川区市县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在出现特别国债、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资金争取窗口期时,争取中央和自治区相关项目支持。

(八)自治区住建厅主办的1件。

10.“关于加大实施农村煤改电、清洁取暖

改造项目的建议”(哈学虎等3名代表)。自治区住建厅支持平罗县头闸镇镇区燃煤散烧治理“煤改气”等5个项目入选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计划申请中央补助资金4200万元;安排1000万元资金支持石嘴山市、青铜峡市、贺兰县、隆德县等市县开展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现代农房建设试点项目。

(九)自治区水利厅主办的1件。

11.“关于在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实施中加强暴雨洪水预报预测提高防洪体系运用水平的建议”(杨建玲代表)。自治区水利厅争取14亿元国债资金,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完善区域防洪减灾体系,开展分布式洪水预报模型、洪水演进模型研发,加强暴雨形成机理研究,有效提高贺兰山东麓洪水预报能力。

(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主办的3件。

12.“关于加大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支持力度的建议”(赵彦林等2名代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支持青铜峡市、利通区开展农田建设项目19个,批复建设规模14万亩,批复项目投资4.42亿元,安排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各500万元,支持两地开展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指导盐池县初步完成创建方案编制及申报等工作。

13.“关于进一步支持红寺堡区高质量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的建议”(马中勇等3名代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正常测算的基础上,增加了2000万元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示范区创建工作;安排项目资金339万元,带动投资1760万元,支持红寺堡区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投入1464万元,对2个自然村进行整村管网改造。

14.“关于进一步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杨文杰等3名代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安排全区中药材项目扶持资金700万元,在财政资金收紧情况下支持隆德县170万元,用于建设中药材种质资源圃、打造标准化示范基地、培育龙头企业建设中药材产地初加工聚集地等。

(十一)自治区卫健委主办的1件。

15.“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工作进校园的建议”(顾洁等2名代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制定《2024年全区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区1.8万名10至14岁中小学生进行了筛查;成立自治区级青少年脊柱侧弯筛查中心,举办6期培训班,培训筛查技术人员160余人次;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初步形成了“全员覆盖、学段衔接、康教结合”的脊柱侧弯防控工作格局。

(十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和自治区文旅厅共同主办的1件。

16.“关于支持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建议”(平原代表)。自治区文旅厅会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正在编制《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旅融合发展规划》,拟争取国家级及本级财政支持项目,安排2.3亿元以上资金,用于西夏区葡萄酒产业标准化种植、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品牌培育等。

(十三)自治区林草局主办的2件。

17.“关于支持中卫市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打造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样板区、示范区的建议”(宗立冬等2名代表)。自治区林草局申报2024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入库项

目3大类7个项目,申请到中央财政补助10.13亿元;支持中卫市实施好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建设23.95万亩,项目到位资金2.59亿元;支持实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项目资金2.4亿元,用于水土保持重点工程43个,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90平方公里。

18.“关于尽快修订我区湿地保护条例的建议”(王春秀代表)。自治区林草局联合有关单位深入部分市县(区)开展了立法调研,广泛征求代表意见建议,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2024年5月30日起施行。

(十四)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主办的1件。

19.“关于逐步将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建议”(顾洁等6名代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自治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将部分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

通知》,将13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我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牵头印发了《关于规范整合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将原有30项辅助生殖项目整合为12项,将原辅助生殖项目自主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进一步规范辅助生殖项目和医疗服务价格。

(十五)银川市人民政府主办的1件。

20.“关于加快实施红花渠沿线道路空间适儿化改造项目的建议”(王旭等11名代表),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将闭会期间代表所提建议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张雨浦主席实地踏查、现场办公,当面听取居民和商户代表意见建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截至目前,落实红花渠沿线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资金1450万元,现已开工建设,计划年底完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厅主任 张正清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交由自治区政府系统承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全区各级人大组织和人大代表聚焦国之大者、区之要情、民之所盼，精准选题，深入调研，积极建言，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2024年，自治区政府系统共承办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317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4件，占建议总数的95.5%，其中重点督办建议20件。这些建议着眼高质量发展和先行区建设使命任务，政治站位高、前瞻思考深、立意选题新，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对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的指导下，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

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高站位谋划部署，高质量督办落实，多措并举推动代表建议落实落地、转化见效。截至目前，321件建议全部按期办结，其中：建议办理结果为A类（所提问题得到解决）的277件、占总数的86.3%，B类（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31件、占总数的9.7%，C类（因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的13件、占总数的4%。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高位推动，构建协同联动办理格局。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雨浦主席多次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2023年首次以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形式交办，建立政府常务会交办、政府领导领办、责任部门承办、政府办公厅督办“四位一体”办理模式，2024年首次实行“现场建议”办理答复，对“两会”期间代表提出的所有意见建议第一时间逐条回应、转办落实。同时，坚持以上率下，雨浦主席带

头领办《关于加快实施红花渠沿线道路空间适儿化改造项目的建议》等重点督办建议,针对红花渠沿线居民小区、学校、商铺集中,交通、卫生等人居环境问题较为突出情况,实地踏查、现场办公,面对面听取居民和商户意见建议,先后召开政府专题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落实,压紧压实各承办部门责任,协调安排自治区财政资金 1450 万元启动实施改造项目,切实把代表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务实举措。各位副主席主动领办分管领域建议,直接审定办理方案,深入实地调研、现场督办指导,推动建议落地见效。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示范引领下,各承办单位同心协力齐抓落实,进一步压实办理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具体措施,形成上下贯通、协同联动的办理工作格局。

(二)坚持系统思维,形成全程高效闭环办理机制。各承办单位紧盯分办、交办、办理、督办、答复等关键环节,全流程把好关口,实现办理工作全周期闭环管理。一是分办交办“广纳言”,把好“源头关”。政府办公厅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实行“开门搞分办”,邀请办理单位直接参与,“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建议;对职责交叉、问题复杂、交办难度大的建议,组织 35 家办理单位召开现场协调会,力求弄清问题症结,精准确定承办单位。二是承办督办“项目制”,把好“过程关”。政府办公厅将建议办理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事前提示事中警示事后通报机制,实行“项目工作法”,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先后审核主协办意见 800 余件,对标对表、逐件销号,办理情况与效能考核直接挂钩,确保办理质效。教育厅、财政厅、商

务厅等部门建立建议专项督办机制,按节点按要求抓好办理工作。三是答复意见“三审定”,把好“出口关”。各承办单位将办理复文作为办理质量的重要体现,答复意见经承办处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级审核”,严把政策关、内容关、文字关、格式关,确保答复意见聚焦主旨、办理措施明确具体、程序格式规范到位。民政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对主办件、协办件逐一“过筛子”,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一案一档”建立办理档案,确保答复意见经得起检验。

(三)坚持守正创新,推动办理工作提档升级。各承办单位积极探索建议办理工作新方法、新思路,做深做实做新沟通联系、调查研究、重点建议办理等工作,推动办理工作实现新转变新提升。一是沟通在先,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严格落实“办前了解意图、办中征求意见、办后跟踪回访”沟通机制,通过登门走访、座谈交流、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实行先沟通再启动、先商谈再办理、先征询再答复,市场监管厅执行“能见面尽见面”,2024 年政府系统 60 家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联系 700 余次,沟通率达到 100%。二是调研为要,变“单向发力”为“同题共答”。各承办单位采取“一线工作法”,邀请代表共同实地调研,提办双方同题共答,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邀请代表赴项目一线、施工现场调研指导,工业和信息化厅、司法厅等部门积极开展专项调研,把准建议办理方向,让“纸上答复”变“路上行动”。三是重点带动,变“个案办理”为“整体推进”。充分发挥重

点督办建议办理示范带动作用,实施政府领导领办、承办部门“一把手”督办工程,特别是紧盯党和国家重大决策、自治区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重点研究、重点解决,以点带面、整体推进。2024年政府系统承办的20件重点督办建议,各承办单位加强研究部署,制定办理方案,推动问题解决,取得了“办好一件带动一片、办成一件受益一片”的良好效果。

三、办理成效

(一)结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建议吸收采纳,力求办出“高度”。各承办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建议办理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机结合起来。一是全面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围绕代表关于加强黄河“几字弯”生态治理等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创新提出荒漠化防治“九定”原则,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等部门全面开展生态本底调查,争取黄河上游风沙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入围全国示范工程项目,开展荒漠化治理289万亩,全区水土流失面积流失强度实现“双降”。二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积极采纳代表关于加快宁夏“东数西算”工程建设的意见建议,全区建成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9个,标准机架数9.62万架,智算算力达到8万张。科技厅等部门认真办理以科技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建议,实施重点科技攻关等项目288项,贺兰山实验室批复组建,六盘山实验室投入运行,宁夏高等研究院如期招生。三是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代表高度关注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出台推动民营

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服务保障“十项机制”,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加大信贷融资投入,持续降低企业成本,畅通诉求直达通道,有力有效推动涉企政策落实落地。前三季度,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1897.81亿元,同比增长5%,占全区GDP比重49.5%。

(二)结合推进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方面建议吸收采纳,力求办出“深度”。各承办单位坚持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将建议办理与推进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一是着力推动产业壮大。结合办理代表关于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的建议,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园区管委会、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加快编制规划,推动贺兰山东麓产区加入全球葡萄酒旅游组织,我区获批“藤灌木”葡萄产业用地创新试点。针对奶产业、肉牛产业发展面临的阶段性困难,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把代表的意见建议吸收运用到政策制定中,先后出台“促进牛奶产业稳定发展15条”、“推进肉牛转型升级12条”以及“进一步促进奶牛肉牛产业稳定发展的跟进措施”,全力推动产业稳定发展。二是着力扩内需促消费。围绕代表提出的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基础性作用的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快推动“两新”政策落地,大力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扎实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1—10月份,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7%,其中,通讯器材类增长58.4%、家具类增长62.2%、汽车类增长20.4%。三是着力加强法治建设。针对代表关于尽快制定电动自行车管理法规的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4次召开专题会议,公安厅等部门5轮次开展调研、10余场次论证咨询,推动《自治

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出台,代表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深表满意和感谢。

(三)结合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建议吸收采纳,力求办出“温度”。各承办单位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把建议办理与推进“八项民生工程”、“10个方面35件民生实事”、“十小便民工程”有机结合起来,建立民生领域“短板弱项清单”和“急难愁盼问题清单”,实行“工程式”推进机制和“应急式”解决机制,推动一大批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转化为“放心事舒心事暖心事”。针对代表关于促进灵活就业的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高质量就业与增收联动机制”列为重点特色改革任务,组织开展“技能宁夏”、“创业宁夏”行动,截至10月底,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7.56亿元、创造新岗位2.59万个、带动就业5.51万人。针对每位患者每一周期进行辅助生殖治疗费用高达3—5万元的沉重负担,医保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建议,详细进行成本和医保基金测算,将13项服务项目纳入医保在全区实施,患者就医最高可报销75%。

针对代表关于期盼建立老年助餐点提升养老服务便利化的建议,10部门联合出台《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2024年安排农村老饭桌建设运营资金833万元、养老服务设施(含助餐)建设资金3295万元,推动13家养老机构开门助餐、280个社区助餐点位运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2024年,自治区政府系统较好完成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任务,但与代表的期望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办理方式有待创新突破、调查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成果转化有待提质增效。下一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党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办好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推进政府依法行政、接受人民监督、提升服务效能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统筹协调,深化联络沟通,抓好督办落实,以建议办理的良好成效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向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交出满意答卷。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安排，9月10日至1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由杨培君副主任任组长，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人大代表及有关专家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深入固原市、中卫市的6个县（区），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现场问询、问卷调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全区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先行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黄河保护“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委托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属地黄河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坚持政治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对宁夏工作的

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黄河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我区重要使命任务的具体举措，以法治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二是开展普法宣传。坚持弘扬法治精神，执法检查全过程宣传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推动黄河保护法和先行区促进条例的重要制度、黄河生态保护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观念深入人心。三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采取“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的方式进行检查，认真听取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执法人员和基层群众对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四是实施“清单”式检查。紧扣法律法规条文、重要内容、主要职责，制作检查清单、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检查重点和分工，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实效性。五是坚持问题导向。检查同推动中央环保督察、黄河流域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相结合，实地查看与实施黄河保护法密切相关的问题整改情况，推动依法从严从实整改。

六是发挥环保世纪行作用。结合全国人大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要求和自治区黄河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安排,同步开展2024年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紧密配合执法检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推动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良性互动,营造学习宣传贯彻的浓厚氛围。

一、实施成效

我区是全国唯一全境属于黄河流域和“三北”工程建设的省区。自治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黄河保护“一法一条例”,着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区生态环境稳步向好、黄河保护体系基本建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深入落实法定职责。自治区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各地级市及沿黄县(市、区)也都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等,形成贯通五级、覆盖五市一地的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及先行区评价指标体系,制发落实《黄河保护法》任务清单,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黄河保护主体责任。

(二)稳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围绕实现黄河健康安澜,不断强化黄河污染治理、河道治理和防洪安全,黄河宁夏段干流水质连续7年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年入黄河泥沙量由历史最高1亿吨降至2023年的2000万吨。深入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完成沙漠、荒漠化治理面积279万亩,占规划治理总任务的34%,特别是开展腾格里沙漠锁边固沙和毛乌素沙

地综合治理,在中部干旱带建成光伏治沙28.8万亩。

(三)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明显。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四水四定”先行先试,全面完成工农业用水确权。实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和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2023年,全区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规划目标。全区各地级市均已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64%的县区通过节水型社会达标验收,“四水四定”取得“十个全国第一”,主要做法和经验启示写入全国干部培训教材。

(四)有序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以“六新六特六优十N”为主的产业体系,培育了共享装备、威力传动、小巨人等一批高端制造业“单项冠军”。现代煤化工总产能超过3000万吨,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4%。重点实施了投资700亿元、绿电占50%的“宁电入湘”工程和千万千瓦级“沙戈荒”风光基地、3万吨绿氢等一批重大项目。

(五)进一步保护弘扬黄河文化。深入挖掘黄河文化时代价值,构建“一轴一廊、一核三区”文化旅游发展“全景图”,建设黄河文化公园(宁夏段)、利通区牛家坊等一批文化旅游融合项目。广播剧《黄河水甜》、舞蹈《一条大河》等一批优秀黄河文化艺术作品受到群众喜爱。出版“黄河文化”系列丛书等科普读物,全方位、多层次讲好新时代宁夏篇“黄河故事”,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六)广泛深入宣传法律法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黄河保护法专

题学习,向自治区四大机关及自治区人大代表发送黄河保护法单行本近千册。自治区政府将黄河保护法纳入各级政府学法计划,政府党组会、常务会先后 16 次研究黄河保护工作,并组织开展主题宣讲、专题培训等活动。自治区将每年 6 月确定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各相关部门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开展法律宣传普及工作,推动全社会树立黄河保护意识。

二、存在问题

黄河保护“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有力推动了我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在落实黄河保护法第三章、先行区促进条例第 17、18、22、23、26 条方面。受气候、人为等因素影响,一些天然草原退化、个别湿地面积减少的趋势仍然存在。生态保护修复系统庞大,涉及部门多,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还不健全,存在各自为政的现象,在资源保护利用、产业布局发展、环境污染防治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还需加强统筹协调。生态修复难度大,退化农用地、盐碱地等恢复治理成本高、周期长,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动力不足。“六权”改革还不够深入,特色生态产业存在平台搭建难度大、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实现难等问题。

(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仍需提升。在落实黄河保护法第四章、先行区促进条例第 33、34、36、37、39、40、41 条方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还不够严格,水资源监测计量体系还不健全,个别用于农业灌溉的自备井未安装计量设施,有的县区企业和个人违规或超量取用地下

水,取水监管仍需加强。全区骨干水网急需进一步完善,市县级水网配套水平不高。水权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四水四定”成效还需持续巩固,一些重点行业用水指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部分企业工艺技术落后,水资源消耗高,有的地区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较高,造成水资源浪费。

(三)防洪减灾能力有待加强。在落实黄河保护法第五章、先行区促进条例第 44、45、46 条方面。黄河干支流防灾减灾设施体系尚不完善,防御水旱灾害的能力薄弱。部分城镇防洪能力不足,泄洪沟道和城市排涝标准较低,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等重要区域防洪能力较为薄弱。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等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污染防治还需持续强化。在落实黄河保护法第六章、先行区促进条例第 28、29、30、31 条方面。水生态环境依然脆弱,全区还有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1 万平方公里、地下水超采区面积 518 平方公里。部分入黄排水沟污染隐患依然存在,个别河道两侧及农田排灌沟渠有倾倒垃圾现象。各县(市、区)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站体制机制不够完善、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利用率不高。废弃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处置利用和一些奶牛养殖企业粪污无害化处理能力较弱,面源污染风险隐患较大。个别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存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五)高质量发展还有待加强。在落实黄河保护法第七章、先行区促进条例第 48、49、53、55、56 条方面。我区工业结构倚重倚能,产业转型偏慢,创新能力不足,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

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 5.5%和 20.4%)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较大。全区各市县(市、区)发展不均衡,产业发展能级不高,新兴产业规模不大,高新技术产业比重偏低,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慢,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环境保护仍以末端治理为主,从源头和过程治理的措施不多,绿色发展的环境有待改善。

(六)法律制度宣传落实还不够到位。在落实黄河保护法第 18 条、先行区促进条例第 6、7、75、76 条方面。一些地方和部门对黄河保护“一法一条例”学习宣传贯彻重视不够,存在普法宣传形式单一、宣传对象重点不突出、覆盖面不广的现象,导致部分公众对黄河保护“一法一条例”的具体内容了解不够。“关键少数”对法定职责要求不熟悉,有的基层干部在正确认识和处理环境保护同经济发展的关系上有偏差,有的县(市、区)定期报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法定职责落实不到位。

三、意见建议

(一)持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牢固树立全流域共建共治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持续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扎实推进北部防护林建设、中部防沙治沙、南部水源涵养、腾格里锁边固沙和毛乌素流动沙地系统治理等工程建设,大力推行“光伏治沙”等生态修复新模式。实施好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湿地保护、沙化土地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快创建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深化

“六权”改革,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黄河宁夏段上下游、干支流、市县间重点入黄排水沟补偿全覆盖,维护好母亲河健康。

(二)进一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巩固扩大“四水四定”试点示范成果,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动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不断提升用水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生产力布局中坚持节水优先,健全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强化政府对水资源的科学统筹,加强用水权管控、优化用水计划,把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到实处。全方位提升水资源高效配置实效,加快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管理运营模式,提高农业高效节水设施建设管护水平。加强市政、工业园区雨污分流、再生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防治和再生水利用率。

(三)强化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加强防洪减灾、排水防涝等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城镇防洪工程体系,增强城市抵御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黄河河道治理、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建设,加强清水河、苦水河等重要支流、中小河流和山洪沟道治理,持续推进病险水库、淤地坝除险加固,提升防洪减灾能力。

(四)持续推进污染治理。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深入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以 PM2.5 控制为主线,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落实消除重污染天气、防治臭氧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等重点工作。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污水、垃圾处理能力,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扎实推动入黄排水沟专项整

治,加强上下游、左右岸、部门间监管执法联动。持续打好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黄河流域警示片披露问题及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发现问题整改,依法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五)进一步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塑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数字经济,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改造,做精做深葡萄酒、枸杞、牛奶等特色产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作用,加大科技

创新力度,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六)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力度。结合开展黄河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六五环境日等活动,广泛深入宣传黄河保护“一法一条例”,开展黄河保护法律法规进园区、进企业活动,引导园区和企业进一步提高对黄河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和企业经营者法治意识,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依法加强监督,推动落实定期报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法定职责,努力把法律制度优势转化为工作治理实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何莉(女,回族)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何莉(女,回族)的代表资格有效。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金科(满族)调离我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金科(满族)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齐同生辞

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齐同生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07 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文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08名，出缺14名，预留1名。

2024年11月11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何莉（女，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何莉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近期，由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金科（满族，自治区党委原常委、宣传部部长，赴山西任职）调离我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金科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齐同生（自治区十届政协原主席），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年10月28日，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齐同生的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齐同生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7名，出缺15名，预留1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南志文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何莉为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南志文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范军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职务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蒋文龄的自治区民政厅厅长职务；

章中全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欧阳艳为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子楠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张耀方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剑勇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胡雅君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洁为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张元军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胡雅君的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建元的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案(草案)》(修改稿)
-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查《银川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七、审查《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八、审查《石嘴山市湿地保护条例》
- 九、审查《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 十、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十一、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次)
-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展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处理结果的报告
- 十八、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副主任：白尚成	董 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 员：丁 波	马中勇	马世军	马 坚	马和清	马晓国
王 玮	王建军	王春秀	文 琦	邓艳平	白 华
冯自保	朱 赟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炜
刘 伟	苏发坤	苏达志	巫 磊	李志云	李志达
李秋玲	李耀松	杨建玲	杨 勇	何晓勇	沙建平
张柏森	张 举	张 廉	罗成虎	周万生	郎 伟
贾红邦	郭秉晨	曹 梅	崔 昆	梁积裕	韩蕃璠
童 刚	谢俊杰	蒙旺平	蔡 珺	撒承贤	薛 超
冀晓军					
请 假：卫昭昌	马丽君	王新军	兰德明	刘 京	刘智谋
张晓明	陈邢妍	郝向峰	姚文明	顾 洁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31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白尚成,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53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白尚成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

主席王立、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长安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和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的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冼国义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宁夏回
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冼国义同
志因工作变动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务的请
求,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徐耀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 作条例》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接受徐耀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自治区人民政 府副主席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晓明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

路华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少林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职务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李郁华的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成峰的自治区教育厅厅长职务；
徐龙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李斌的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徐晓平的自治区商务厅厅长职务；
万东刚的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王汉武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周庆华为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王伟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
沈爱红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万东刚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戴培吉为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黄建军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吴艳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职务；

于雁滨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
二庭庭长职务；

李凤英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
(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

孔庆顺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
一庭庭长职务；

王静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
庭庭长职务；

周云韬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职务；

马龙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第
一庭庭长职务；

武靖非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
一庭副庭长职务；

杨烨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
庭副庭长职务；

张焱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
庭副庭长职务；

田文忠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

二庭副庭长职务；

兰东兴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
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

马俊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刑事
审判第三庭庭长；

杨烨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
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武靖非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
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于雁滨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
判庭庭长；

王静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
长；

姜戈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立案
庭庭长；

兰东兴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
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马龙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第
二庭庭长；

张焱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
庭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和 职务任免名单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员、检察员职务；
张炜的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徐立军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晓军的中卫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薛正俭的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
免去：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陈录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任命：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炜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
亢晟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	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徐立军为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检
张怀才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次全会
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接受冼国义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
席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接受徐耀同志辞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职
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五、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副主任：白尚成 董 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 凡

秘书长：王文宇

委 员：丁 波 卫昭昌 马中勇 马世军 马丽君 马和清

 马晓国 王建军 王春秀 王新军 邓艳平 白 华

 兰德明 朱 赞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京

 刘 炜 刘 玮 刘智谋 苏发坤 苏达志 巫 磊

 李志云 李志达 李耀松 杨 勇 何晓勇 沙建平

 张柏森 张 举 张 廉 罗成虎 周万生 姚文明

 贾红邦 顾 洁 郭秉晨 曹 梅 梁积裕 韩蕃璠

 童 刚 谢俊杰 蔡 珺 撒承贤 冀晓军

请 假：沈左权 马 坚 王 玮 文 琦 冯自保 李秋玲

 杨建玲 张晓明 陈邢妍 郎 伟 郝向峰 崔 昆

 蒙旺平 薛 超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李璞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11

字数 21 万字

2025 年 6 月印刷

共印 280 份